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http://www.topco-globa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玉真

發言人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 E-mail：della.huang@topco-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素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E-mail：joyce.lu@topco-global.com

聯絡電話：(02)8797-8020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企業總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3 號	(02)8797-8020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2 號 6 樓	(03)564-2132
湖口辦事處：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8 號	(03)598-4282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08 巷 9 號 1 樓	(04)3503-5342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創業路 8 號 1 樓	(06)505-8940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07)537-7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區耀軍、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99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200
二、財務績效 .....	201
三、現金流量 .....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	20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03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	21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2017年本公司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擴大產品項目及市場規模，持續提高營收及績效表現；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大陸需求強勁及海外工程完工認列，營收明顯增加；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237.8億元，較去年成長5.1%，稅後淨利9.9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5.98元，未來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加速大陸市場佈局，並發展健康相關新事業，持續維持高績效表現。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約佔八成；依據IEK資訊，2017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2.46兆元，成長0.5%；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對新製程所需的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大陸地區政策支持半導體產業發展，市場快速成長，2017年大陸IC產業產值達5,140億人民幣，年成長19%；兩岸半導體生產製程所需晶圓、光阻、石英、製程用特殊化學品等產品出貨都較上年度有大幅成長，獲利也相對提升。

環保工程部分取得海內外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化學藥品銷售，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食品生技方面，持續生產及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設立觀光工廠「安永心食館」，發展餐飲及觀光休閒事業。

展望2018年，半導體產業可望受惠於大數據、人工智慧、車聯網、5G通訊等創新應用市場，預估2018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機會年成長6~8%；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成長率5.8%，與全球成長率相近；大陸地區半導體建廠快速增加，預計2018年12吋晶圓製造產能較2017年成長42%，使得矽晶圓供貨出現缺口，價格揚升，崇越將受惠國內外客戶產能擴增及半導體材料需求增加，持續推升公司業績。

大陸地區強化法規與環保整治，以實現美麗中國的理念，崇越因而積極拓展長江流域新建廠的廢水處理商機；台灣地區則因開發廢棄物清運處理業務，可望帶動環境工程收入的成長。太陽能方面已研發應用套裝產品，配合五加二政策及南向政策，在海外擴大推廣；民生領域除優化經營「安永鮮物」通路，並發展餐飲通路及健康事業。

崇越科技將持續掌握外部環境及產業技術推進，開發新產品，快速滿足客戶製程所需材料及服務，強化海外營運，持續推動大陸地區產品經理制，提升技術服務，擴大開發大陸半導體市場商機，執行人才培育，發展能源及環保工程、健康餐飲等多元領域，提供跨領域產業的整合服務，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強化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媒體及NGO)所關注的議題，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會計主管：李 秀 霞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年2月17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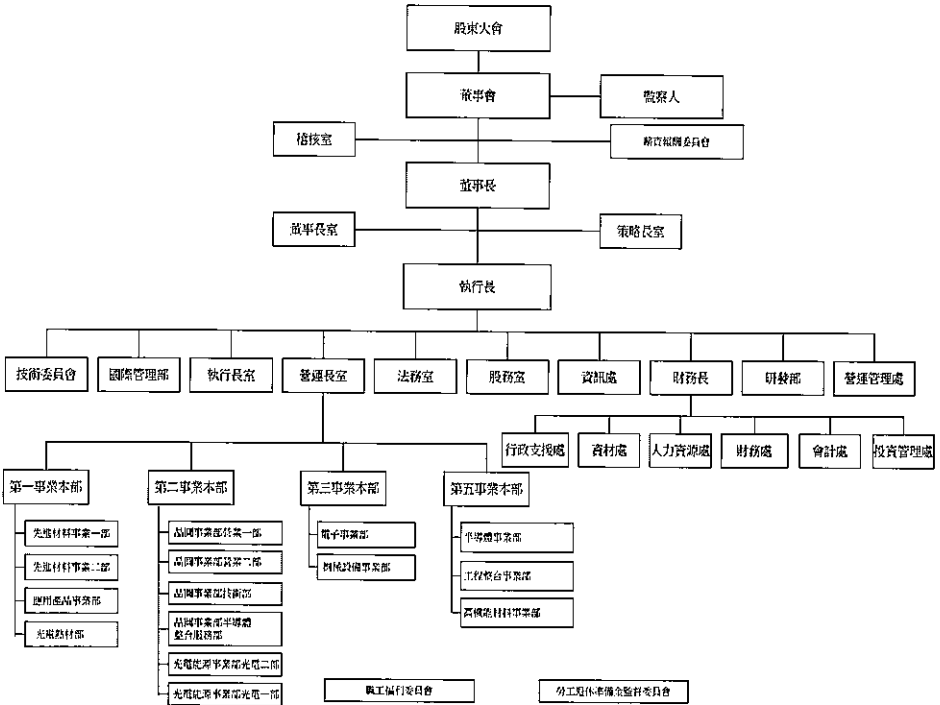
- 79年2月 登記設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 82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1,1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 82年5月 轉投資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1月 轉投資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00萬元。
- 84年10月 轉投資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85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
- 86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萬元，配合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200萬元。
- 86年10月 榮獲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 87年5月 榮獲中華經貿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87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5,64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3,96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800萬元。
- 8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71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510萬元。
- 89年5月 正式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 8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60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112萬元。
- 90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14,195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807萬元。
- 90年11月 轉投資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4月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卓越成就金炬獎。
- 91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13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7,945萬元。
- 92年4月 轉投資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 92年7月 轉投資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2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9,65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7,598萬元。
- 92年8月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92年8月 榮獲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93年12月 轉投資新加坡TOPSCIENCE(S)PTE LTD。
- 93年4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72,000萬元。
- 93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3,64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238萬元。
- 94年2月 轉投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 94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124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2,361萬元。
- 94年9月 轉投資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2,989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351萬元。
- 95年3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6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446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強制贖回權。
- 95年8月 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啓用。
- 95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57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3,018萬元。
- 96年8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0,611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3,629萬元。

- 96年12月 環工事業群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508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138 萬元。
- 97年9月 轉投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10月 轉投資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2,941 萬元。
- 98年12月 ISO-9001:2008 驗證通過。通過認證產品包括：矽晶圓、石英製品、環氧樹脂封裝材料、深紫外線光阻液、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高精度電子材料等多項產品銷售。
- 99年2月 獲頒美國杜邦公司「傑出貢獻獎」。
- 99年5月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根獎。
- 99年5月 轉投資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6月 轉投資美國崇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6月 統包興建新北市「北臺光電遊憩城」，獲全球卓越建設獎。
- 9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9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5,800 萬元。
- 100年8月 崇越科技社會甲組棒球隊成立。
- 100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1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8,716 萬元。
- 100年8月 轉投資美國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 100年9月 轉投資德國 DIO Energy GmbH.。
- 100年10月 轉投資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8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8,824 萬元。
- 101年4月 轉投資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5月 轉投資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6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130 萬元。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135 萬元。
- 101年11月 轉投資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60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595 萬元。
- 102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83 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9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887 萬元。
- 102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92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679 萬元。
- 103年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34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4,813 萬元。
- 103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09 萬元。
- 104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7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2,647 萬元。
- 104年9月 轉投資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5月 轉投資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899 萬元。
- 105年10月 轉投資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7月 宜蘭「安永心食館」觀光工廠開幕營運。
- 106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699 萬元。

# 叁、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董事長室	經營方向及目標之訂定與管理督導。
策略長室	研擬中長期之方向與策略
法務室	草擬、審核與製作合約內容並管理合約檔案；提供法律意見及訴訟與非訟案件處理。
執行長室	協助各單位提升營運績效及流程效率。
技術委員會	建立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資訊交流之平台，以加強公司內部資源與研發能量的整合，並激發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市場之動力。
國際管理部	海外營業單位之經營管理。
研發部	研發符合業務需求之新產品，提供新產品與技術之諮詢。
股務室	處理有關股東會、股利相關訊息及股務辦理事項等相關問題。
資訊處	建置、導入與維護公司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行政支援處	管理辦公設備，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管理土地、建物、宿舍之租(借)用及出租(借)等；擬定及執行行政規章辦法。
資材處	執行採購、進出口作業、管控物流與倉儲正常運作；進行供應鏈管理。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擬定人力資源策略與政策，執行與控管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及執行人力發展策略與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處	執行會計帳務之運作；控管年度預算報表之編制；評估及執行租稅規劃；執行薪資、獎金調整及發放作業。
財務處	規劃長、短期資金籌措及運用；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監控、預測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運用。
投資管理處	執行投資評估與專案分析；執行投資管理及營運品質活動。
財務長室	協助各單位進行各類風險之控管，以提高營運效能；依主管需求提出專案風險評估報告。
營運管理處	彙整各部門年度計畫及分析各單位之經營績效；規劃及推動公司例行活動與內部改善專案；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行銷展覽活動；建立、維護媒體關係；維護企業形象並編製內外公關刊物。
事業本部	規劃與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男)	106.6.14 <103.6.24>	3年	5,741,903  0	3.46%  0%	6,179,382  0	3.4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6.6.14 <79.2.17>	3年	9,506,323	5.73%	10,133,759	5.58%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6.6.14 <79.2.17>	3年	1,687,565	1.02%	1,500,817	0.83%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6.6.14 <86.9.5>	3年	943,095	0.57%	1,029,950	0.57%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6.6.14 <86.9.5>	3年	1,091,766	0.66%	1,129,948	0.62%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林森 (男)	106.6.14 <103.6.24>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碧娟 (女)	106.6.14 <104.6.9>	3年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富雄 (男)	106.6.14 <91.5.17>	3年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佩芬 (女)	106.6.14 <100.6.15>	3年	1,224,700	0.74%	1,234,963	0.68%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光哲 (男)	106.6.14 <106.6.14>	3年	37,974	0.02%	40,867	0.02%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以上皆無中斷情事。

註2：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3：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107年5月15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20,000	0% 0.01%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MBA)、台灣科技大學兼 任教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 業處處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保基金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財團法人聖嚴 教育基金會董事、東吳企管文教基 金會董事、宜進實業(股)、九豪精 密陶瓷(股)、懷特生技新藥(股) 獨立董事	-	無	-
69,030	0.04%	台北大學企研所博士、台北大 學企研所碩士	本公司集團董事長/策略長、兼任 日本 TOPCO SCIENTIFIC、安永生 物科技(股)、宜蘭安永樂活(股) 董事長	-	無	-
0	0%	政治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 士、台北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集團副董事長,兼任上海崇 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程、崇誠 貿易、上海崇耀董事長	-	無	-
0	0%	台北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兼任安永生活事業 (股)、康寶生醫(股)、鼎越食品 (股)、敏盛科技(股)、湛能科技 (股)董事長	-	無	-
0	0%	中欧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 士、中原大學物理系	本公司執行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 (股)、群越材料(股)、晶晨能源科 技(股)、晶陽能源科技(股)、晶越 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工程 (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	-	無	-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總 經理	林森律師事務所律師	-	無	-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教授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	-	無	-
0	0%	省立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佳龍 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迪科色彩(股)公司董事長	佳美貿易(股)公司顧問	-	無	-
3,694,681	2.03%	崇右企專會計科	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3,831	0.00%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博士、大同 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大同 公司生產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無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31.2%)、郭宥君(30.8%)、郭懿萱(30.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法代：賴杉桂	是		是				✓	✓	✓	✓	✓	✓	✓	✓	3
郭智輝	是		是				✓	✓	✓	✓	✓	✓	✓	✓	無
潘重良			是				✓	✓	✓	✓	✓	✓	✓	✓	無
曾海華			是				✓	✓	✓	✓	✓	✓	✓	✓	無
李正榮			是				✓	✓	✓	✓	✓	✓	✓	✓	無
陳林森		是	是		✓	✓	✓	✓	✓	✓	✓	✓	✓	✓	無
孫碧娟	是				✓	✓	✓	✓	✓	✓	✓	✓	✓	✓	無
王富雄			是		✓	✓	✓	✓	✓	✓	✓	✓	✓	✓	無
賴光哲	是				✓	✓	✓	✓	✓	✓	✓	✓	✓	✓	無
張佩芬			是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集團董事長/ 菜鳴長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3.10.3	10,133,759	5.58%	69,030	0.04%	日本 TOPCO SCIENTIFIC、安永生物 科技(股)、宜蘭安永樂活(股)董事長	
集團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6.6.14	1,500,817	0.83%		政治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台北 大學管理系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誠工程、 崇誠貿易、上海崇誠董事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5.8.1	1,029,950	0.57%	0	0%	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 鼎越食品(股)、啟盛科投(股)、港能 科投(股)董事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5.8.1	1,129,948	0.62%	0	0%	中職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 大學物理系	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 晶晨能源科技(股)、品陽能源科技 (股)、品越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 工程(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呂春卿 (女)	97.2.1	78,504	0.04%	0	0%	台北大學法商學院 EMBA、政治大學會計 系、安侯建業第二業務部副理	崇盛投資(股)、Topco Group、Asia Topco 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王誌鴻 (男)	101.1.1	160,411	0.09%	474,871	0.26%	政治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逢甲大 學管理系	建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德鈞 (男)	107.3.1	7,226	0.00%	220,077	0.12%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化 學系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吳玉敏 (女)	107.3.1	69,237	0.04%	12,000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崇越石英製造廠 工程師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育雷 (男)	105.3.2	5,683	0.0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聯華電子正 工程師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祐慶 (男)	105.2.1	76,379	0.04%	10,000	0.01%	密西根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盈文 (男)	105.2.1	59,312	0.03%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工業專科 學校電子工程科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立己 (男)	103.4.14	28,654	0.02%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書剛 (女)	100.1.1	10,897	0.01%	0	0%	美國威爾森辛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 所碩士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豪 (男)	104.5.5	6,904	0.0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博非科 技業務經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奉霖 (男)	106.4.1	37,519	0.02%	0.0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位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發祥 (男)	105.2.1	120,978	0.07%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國 華儀器公司工程師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 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麥晏琪 (女)	105.3.2	38,161	0.02%	0%	崇右女專國際貿易科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彥伶 (女)	105.3.2	10,000	0.01%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茂德科技 副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真 (女)	106.4.1	118,179	0.07%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彩研國際(股)、名人餐飲事業(股) 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臺清源 (男)	98.4.1	47,169	0.03%	0%	正修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立夫 (男)	107.4.1	29,568	0.02%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高階經營 班碩士、聯華電子主任工程師	富善漁業(股)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樞 (男)	105.10.3	1,076	0.00%	0.0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鼎盛資科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吳明晴 (男)	106.11.1	12,240	0.01%	0%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	無

註1：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3：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以上皆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7)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級其他酬金				A、B、C及D第四項 總額占報酬總之 比例(註8)	所有、現金及特支 費(註4)(註5)	員二酬勞(註5)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現 任地區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本 子公司以外 其他董事 費酬金				
		報酬(註1)		退職退休金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註3)		退職退休金(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 公司	本 公司		
		本 公司	各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各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各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股 票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各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孫品賢 代表人： 賴鈺柱	0	0	0	0	30	11,935	11,935	30	1.2%	37,807	40,324	1,506	1,506	0	1,500	0	5.25%	5.54%	是	
董事	郭智輝																				
董事	潘重良																				
董事	曾海華																				
董事	李正榮																				
董事	*陳建忠																				
董事	*陳建勳																				
董事	*郭威怡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獨立董事	張碧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副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副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副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副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郭智輝、曾煥華、李正榮、 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陳建志、*陳建勳、*郭威伯	郭智輝、曾煥華、李正榮、 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陳建志、*陳建勳、*郭威伯	本公司 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陳建志、*陳建勳、*郭威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陳建志、*陳建勳、*郭威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	潘重良	*賴杉桂	*賴杉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曾煥華、李正榮	潘重良、曾煥華、李正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	郭智輝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1 人	11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租賃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租賃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 106.6.1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長賴杉桂、監察人賴光哲郭新就任；陳建志、陳建勳、郭威伯解任。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4)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0	2,210	39	39	0.23%	0.23%	無
監察人	張佩芬							
監察人	*賴光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王富雄、張佩芬、*賴光哲	王富雄、張佩芬、*賴光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務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調整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 106.6.14股東會全面改選，監察人賴光哲所就任。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年股/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5)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項(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第四項總額占最後 年度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集團董事/董事長	郭晉輝															
集團副董事長	游重良															
執行長	曹海晏															
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春卿															
營運長	王廷鴻															
營運長	陳德勳															
營運長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育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廷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67,249	76,911	5,074	5,074	48,589	52,324	10,505	10,505	10,505	14.52%	13.17%			點	
事業本部副總	邱雷剛															
事業本部副總	林志豪															
資深副總經理	何春霖															
副總經理	參榮琪															
事業本部副總	譚秋祥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彦伶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藍清源															
副總經理	林獻傑															
特別助理	吳明陽															
營運長	*袁世民															
副總經理	*溫寶良															
營運管理本部副總	*游復猷															
副總經理	*唐鳳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sup>[1]</sup>
低於 2,000,000 元	譚發祥、*唐鳳儀、*袁世民、*溫貫良	*唐鳳儀、*袁世民、*溫貫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丁彥伶、*邱書炯、黃盈文、何奉霖、董清源、黃玉真、李祐慶、吳明陽、柳立己、林志豪、參晏琪、林欽標、*游復興	丁彥伶、*邱書炯、黃盈文、何奉霖、董清源、黃玉真、李祐慶、吳明陽、柳立己、林志豪、林欽標、*游復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游復興 曹海華、李正榮、王誌鴻、呂素卿、陳德鈺、楊青富、吳玉敏	曹海華、李正榮、王誌鴻、呂素卿、陳德鈺、楊青富、吳玉敏、譚發祥、吳明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	郭智輝、潘重良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6 人	26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請去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得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袁世民於 106.4.30 離職，譚貫良於 106.6.30 離職，游復興於 106.7.11 離職，唐鳳儀於 106.11.7 離職。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郭智輝	0	10,505	10,505	1.05%
	集團副董事長	潘重良				
	執行長	曾海華				
	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素卿				
	營運長	王誌鴻				
	營運長	陳德懿				
	營運長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嫻				
	事業本部副總	林志豪				
	資深副總經理	何奉霖				
	副總經理	麥晏琪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董清源				
	副總經理	林欽樞				
	特別助理	吳明陽				
	營運長	*袁世民				
副總經理	*溫貫良					
營運管理本部總經理	*游復興					
副總經理	*唐鳳儀					
會計主管	李秀霞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袁世民於106.4.30離職，溫貫良於106.6.30調職，游復興於106.7.11離職，唐鳳儀於106.11.7離職。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29	5.54	3.98	4.29	1.31	1.25
監察人	0.23	0.23	0.16	0.16	0.07	0.0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3.17	14.52	10.71	11.79	2.46	2.73

註：107 年配發 10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暫估數字。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1)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營運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目標及成果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施行。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	0	100%	
董事	郭智輝	5	0	100%	106.6.14 就任
董事	潘重良	7	0	100%	
董事	曾海華	7	0	100%	
董事	李正榮	7	0	100%	
董事	陳建志	1	0	50%	106.6.14 解任
董事	陳建勳	0	0	0%	106.6.14 解任
董事	郭威伯	1	1	50%	106.6.14 解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7	0	100%	
監察人	王富雄	7	0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7	0	100%	
監察人	賴光哲	4	0	80%	106.6.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情形良好。
  - (2)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頁 (<http://www.topco-global.com>)，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十九次 106.03.22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V	
	2. 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討論案	V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 2 項「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討論案」因出席 2 位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故該案自請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 第二十次 106.05.04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V	
	2.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二次 106.07.31	1.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討論案	V	
	2.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討論案	V	
	3.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討論案	V	
	4. 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部分條文討論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 1 項「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討論案」獨立董事陳林森及孫碧娟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三次 106.09.12	1. 本公司辦理民國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四次 106.11.03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富雄	7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7	100%	
監察人	賴光哲	4	80%	106.6.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並可透過各種報告、管道(如電話、公司網頁、電子郵件等)，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全部監察人核閱，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並不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建議。  
(2) 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核閱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 23 日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規範，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等相關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室及新聞聯絡人)外，亦設置法務部門，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股務事務交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有關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股東常會選舉2位獨立董事(包含1位女性)，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財務、業務、法律、企管等專業背景，並依照法令規範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監事及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摘要說明</p> <p>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單位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及執行情形，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之事務所，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指標，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會計處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6年3月22日及107年3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是由董事會秘書、股務室、會計單位及投資管理單位分別負責處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1. 本公司極重視員工之健康、安全及各項權益。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等法令規定投保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之外，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等保障，並舉辦各式健康講座等關懷與照顧員工之措施。 2. 為了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與身心健康上，在制度上亦設計彈性上下班時間、新進員工生活輔導專員制度、各類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藝文欣賞等娛樂補助項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本公司亦有完備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學位進修、專業證照取得等之補助。人員甄選及僱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宗敎、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齡等因索而歧視對待，禁止任何違法僱用員工。在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留住優秀人才。提供暢通管道及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防預、糾正及懲處措施。5. 撫恤：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恤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直屬主管發起發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得依下列標準撫卹。			
5.1 服務年資未滿四年者，一次發給三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			
5.2 服務年資四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			
5.3 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一次發給二十二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			
5.4 已達退休標準者，再加發五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但最多以二十五個月為限。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系統與專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除了定期拜訪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並設有客戶意見處理系統與專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另外，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溝通。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賴杉桂	106.11.21 106.11.30	6
獨立董事	陳林森	106.3.7 106.4.14	3
獨立董事	孫碧娟	106.9.4 106.9.26	3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	6
		重要財稅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論壇	3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閱讀與分析實務研討	3
		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趨勢及企業因應之道	3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ANPMG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是否符合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 主管	李秀霞	106.3.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估企業營運績效	3	是
		106.4.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檢察官觀點看「經濟犯罪涉案時如何尋求法律協助」-兼談證交法重大法律責任彙析	3	是
		106.7.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9 金融工具相關準則生效適用之實務解析	3	是
		106.11.28	證券暨期貨發展協會	IFRS 16「租賃」解析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稽核 主管	黃玉真	106.10.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6	是
		105.11.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6	是

(五)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呂素卿、會計主管李秀霞，共 2 人。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投資管理處協理張志鵬，共 1 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策略長室協理劉祈伶、稽核室協理劉貞秀、專案經理陳煥如，共 3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協理劉貞秀，共 1 人。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建立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分析、處理、監控之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p> <p>(3)積極開發並研議更先進及更具敏感度之監督、評估、控管風險程序及準則，以加強公司營運風險管控之效率。</p>			
<p>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茲分述如下：</p> <p>(1)董事會：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討論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p> <p>(2)高階經營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執行長、各事業本部高階主管參加，定期檢討並確認公司營運目標、策略及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透過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檢視公司之財務、資金、存貨控管等之可能風險，並作出相應調整措施。</p> <p>(3)執行長室：每二週召開一次營運會議，由執行長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參加，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之營運計畫、帳款回收情形，管理並督導營運績效，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p> <p>(4)財務長室：依主管指示進行相關營運風險之分析、評量、處理與控管，並提出改善方式；就公司內部與外部、人為與非人為所可能遭遇之風險進行模擬及監控，進行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降低營運及管理風險。</p> <p>(5)財務處：規劃並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以提供高階經營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p> <p>(6)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列為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作情形，持續推動並改善公司內控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由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p> <p>(2)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皆經核准程序與記錄，承辦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蒐集客戶意見，以納為未來產品開發、服務之參考。</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監事責任險，保險責任限額 152,500,000 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一)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li> <li>2. 召開法人說明會。</li> <li>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li> <li>4.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li> </ol> <p>(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董監事進修時數</li> <li>2. 加強公司年報資訊揭露</li> <li>3.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與逐案票決</li> <li>4. 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li> <li>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li> </ol>	無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林森			是	是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孫碧娟	是				✓	✓	✓	✓	✓	✓	✓	✓	0	
其他	黃麗花				是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31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2	0	100	106.7.31 就任
委員	黃麗花	5	0	100	
委員	賴清祺	3	0	100	106.6.14 解任
委員	吳碧珠	3	0	100	106.6.1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訂有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如福利作業管理辦法、宿舍津貼補助等。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配合策略發展方向，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設立學習履歷，鼓勵員工自我學習與提供進修補助，以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人力資源處、營運管理處、行政支援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功能力單位共同推動，由執行長督導及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酬制度、績效獎勵辦法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提供員工合理之績效考核制度，並結合晉升與獎勵，針對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戒。公司並訂定有員工之績效之相關管理辦理，並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使同仁有明確可遵循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改進作業流程，文書紙本多改為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政策。訂定值星制度，各辦公室設有行政及值日/星人員，負責工作環境之維護。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本公司建置崇大樓節能及中控系統，開發監控節能管理系統，可節省電費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投資開發太陽能電站專案，創造乾淨能源，積極開創綠色新事業。</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 V V V V V V V V</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規章並確實遵循。依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企業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員工查詢與遵守。</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內部溝通管道暢通。並設置有公用信箱，提供員工表達個人對公司之建議及申訴之用，由人資單位最高主管親自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演習及教育訓練，設立健康諮詢室及哺(集)乳室，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活動亦積極宣導工安之重要性。</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p> <p>(五) 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設立員工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各項進修資源、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並將員工訓練時數達成率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民國102年榮獲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企業機構銀牌獎，103年起專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員工更多樣化之學習資源。</p> <p>(六) 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產業規範及客戶需求，並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p>
		<p>無差異</p>

			<p>(八) 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加強環保意識及減少環污之外，亦優先選擇有環保意識的新供應商及新產品，以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估（包括產品與服務），選擇與優良供應商往來，並邀請供應商舉辦相關研討會，符合公司品質政策與經營理念。</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透過重大訊息公告揭露公司重大營運訊息，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以提供社會大眾正確企業資訊。另外，本公司官網亦定期公告活動訊息、業務發展、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以加強本公司資訊之透明化。公司簡介每年編製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成果，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回饋等訊息。</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亦著手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p> <p>(二) 社會貢獻：引進代理世界先進、環保與安全之技術與產品，提升人民優質生活。</p> <p>(三) 社會公益：設立財團法人崇越永然基金會，民國97年起每年贊助舉辦「崇越論文大賞」，105年起逐年辦理「崇越行銷大賞」鼓勵創新研究，與各大專院校推行產學合作、作育英才、辦理研討會，並贊助藝文活動。106年捐款新台幣747.5萬元，回饋社會、善盡社會責任。</p> <p>(四) 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五) 人權：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p>1. 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p> <p>2.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p> <p>3. 落實兼顧注重人權議題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目前僱有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業者。另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p>

4. 提供人權保障相關宣導與訓練包含：

(1) 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另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防治性騷擾行為，建立友善工作職場。

(2) 提供防治性騷擾線上課程，內容包含：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六) 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推動嚴謹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注重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政策，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設置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主管等專專等專業證照之員工，定期就各項安全衛生之訓練與執行相關業務。

具體措施：

1. 在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警衛24小時駐守，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在本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並積極響應政府無菸職場政策，提供無煙害工作環境。

3. 定期保養電梯設備、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並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4. 大樓定期做消防維護作業，並定期舉辦防災講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5. 飲用水品質控管，讓員工喝的安心。訂定完善的飲水機檢測規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記錄揭示，公布與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6. 聘有護理師及特約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及健康教育常識之宣導與健康講座；另設置哺乳(集)乳室。

7. 每年皆與大型醫院簽約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每間有羽球活動、有氣舞蹈及肌力訓練課程。

8. 提供健康餐飲，食的安心。為了讓員工「吃的健康」，設有關係企業之健康超市及提供團體服務，由中央廚房具有執照且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選用優良認證合格的食材供應商，烹調健康及美味的餐點，讓員工都能享受高品質、健康的餐飲服務。此外，為傳達健康飲食概念，規劃桌邊料理櫃位，強調不過度油炸烹調，低鹽低糖調味，餐點採現點現做，嚴格的食安把關機制，照顧員工的健康。

(七) 響應政府振興棒球計畫，提升國內體育環境，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成立社會甲組棒球隊，103年勇奪「爆米花夏季棒球聯賽」總冠軍，104年奪得「第五屆海峽盃棒球賽」季軍，105年奪得「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總冠軍，106年禮聘日本讀賣巨人隊鈴木尚廣來台客座指導，並開放台灣球場免費見習；連年辦理「野球祭」、「安永盃」等台日棒球交流賽事促進與國際間互動，為台灣棒球貢獻心力；此外，亦贊助台北市鐵人三項協會之小鐵人錦標賽活動，提升國內運動風氣。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經營規章及網站上即說明集團經營理念，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稽核室不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及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p> <p>(二) 本公司經營遵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營業方面訂定各交易流程標準作業規範，內部管理方面訂定經營與管理規章，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及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已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在執行工作時應嚴守的紀律。</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皆經評估程序，各單位並董事會決議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合約相關文件須會辦法務單位審查，並由權責主管監督核決。</p> <p>(二)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三) 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律師顧問確認。</p> <p>(四) 會計處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會諮詢會計師確認。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內控制度落實查核。</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形成公司文化，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依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紀律等工作規則規範與受理。稽核室依法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公司訂有員工保密契約，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進行，不會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秉持勤信為本、專業為用及成果共享的經營理念，並設置各項聯絡專區，提供透明資訊及溝通管道。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曾海華

李正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829,497,835 元，每股配發 5 元，執行情形：

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21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6 年 9 月 13 日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依決議執行。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依決議執行。

(5) 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依選舉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0910 號完成變更登記。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期別	議案內容
第九屆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第十九次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106.3.22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5.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8.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討論案。
	9. 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討論案。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安永生活增資討論案。
	14. 宜蘭觀光工廠追加工程追認討論案。
	15. 彌陀新廠追加工程追認討論案。
	16. 彌陀新廠追加工程委由嘉益能源承包追認討論案。
	17.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8. 本公司為香港崇誠提供與日商大日印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9. 本公司為上海崇誠及新加坡崇越提供與 Fujimi 集團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20.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及蘇州崇越提供深圳華星半導體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期別	議案內容
第九屆 第二十次 106.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li> <li>5.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增額及展期討論案。</li> <li>6.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展期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討論案。</li> <li>8. 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li> </ol>
第十屆 第一次 106.6.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長選舉案。</li> </ol>
第十屆 第二次 106.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li> <li>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討論案。</li> <li>4.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討論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討論案。</li> <li>6. 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部分條文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南科分公司興建太陽能電池工程討論案。</li> <li>8.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新增及續約討論案。</li> <li>9.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li> <li>10.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換約討論案。</li> <li>11.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第一商業銀行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li> <li>12.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新增背書保證追認案。</li> <li>13.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li> <li>14.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li> <li>15.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增額及續約討論案。</li> <li>16.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li> <li>17.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li> <li>18.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美藍雷太陽能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追認案。</li> </ol>
第十屆 第三次 106.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民國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li> <li>2. 增訂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新股辦法」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向北豐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增額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li>5. 本公司對裕鼎公司提供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調降討論案。</li> </ol>

期別	議案內容
第十屆 第四次 10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li> <li>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討論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li> <li>5.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li> <li>6.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對安永生活提供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li> <li>8. 蘇州崇越對崇越興化資金貸與討論案。</li> <li>9. 崇越興化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li> </ol>
第十屆 第五次 106.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li> <li>2. 本公司對宜蘭安永樂活增資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對晶晨能源提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5. 本公司對晶陽能源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6.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8.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增額及展延討論案。</li> <li>9.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li> <li>10.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及蘇州崇越提供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li>11. 蘇州崇越對崇越興化資金貸與討論案。</li> <li>12. 本公司對新加坡崇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會後即召開董事會推舉賴杉桂先生擔任董事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郭冠纓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06年度		截至107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嘉品投資 *法代-賴杉桂	537,479	0	0	0
董事	郭智輝	627,436	(1,100,000)	0	0
董事	潘重良	(166,748)	0	(40,000)	0
董事	曾海華	86,855	0	0	0
董事	李正榮	98,182	0	(60,000)	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0	0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22,263	0	(12,000)	0
監察人	*賴光哲	2,893			
財務長	呂素卿	16,708	0	0	0
營運長	王誌鴻	2,144	0	0	0
營運長	陳德懿	5,157	0	0	0
營運長	吳玉敏	14,193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7,261	0	(5,00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5,407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8,845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4,816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嫻	771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林志豪	(1,158)	0	(9,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奉霖	8,594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22,502	0	0	0
副總經理	麥晏琪	17,34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5,36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3,012	0	0	0
副總經理	董清源	(29,803)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欽樑	1,076	0	0	0
副總經理	*蔡立夫	-	0	0	0
會計主管	李秀霞	10,000	0	0	0

\*註：106.6.14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長賴杉桂、監察人賴光哲新任；蔡立夫107.4.1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5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80,046	6.76%	0	0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0,478	5.83%	0	0	-	-	-	-	
郭智輝	10,133,759	5.58%	69,030	0.04%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79,382	3.40%	0	0	-	-	-	-	
匯豐銀行託管HSBC G I F 日本除外小型	4,702,652	2.59%	0	0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21,347	2.16%	0	0	-	-	-	-	
花旗託管御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041,177	1.67%	0	0	-	-	-	-	
張添方	2,873,856	1.58%	0	0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710,342	1.49%	0	0	-	-	-	-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5,219	1.39%	0	0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7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0.00%	-	-	12,800	40.00%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	-	42,500,000	100.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24.93%	50,000	0.07%	18,750,000	25.00%
TOPCO GROUP LTD.	15,518,000	100.00%	-	-	15,518,000	100.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	-	34,000,000	100.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00%	-	-	19,000,000	10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Winaico Immobilien	5,000,000	27.78%	-	-	5,000,000	27.78%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766	98.60%	287,234	1.4%	20,500,000	100.00%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9.32%	-	-	3,500,000	39.32%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	-	16,800,000	100.00%
康寶生醫	5,000,000	90.91%	500,000	9.1%	5,500,000	100.00%
冠越科技	2,170,204	20.76%	8,283,071	79.24%	10,453,275	100.00%
祥越餐飲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76.47%	4,000,000	23.53%	17,000,000	100.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0	100.00%	-	-	25,7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7年5月15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2 ...略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原始投資普通股 5,000,000元	無	原始投資
103/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7,909,353	1,579,093,530	盈餘轉增資 30,962,620	無	103.7.30 金管證發 字第1030028949號
104/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2,646,634	1,626,466,340	盈餘轉增資 47,372,810	無	104.7.22 金管證發 字第1040027596號
105/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5,899,567	1,658,995,670	盈餘轉增資 32,529,83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1 申報生效
106/12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81,699,567	1,816,995,670	現金增資 158,000,00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0.26 申報生效

107年5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1,699,567(已上市)	8,300,433	190,000,000	

註1：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7年5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37	65	138	27,341	27,584
持有股數	5,714,522	35,445,750	8,370,675	32,609,078	99,559,542	181,699,567
持股比例	3.15%	19.51%	4.61%	17.94%	54.7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5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157	1,479,986	0.83%
1,000 至 5,000	9,488	18,434,306	10.15%
5,001 至 10,000	1,433	10,132,295	5.58%
10,001 至 15,000	555	6,757,977	3.72%
15,001 至 20,000	226	3,980,733	2.19%
20,001 至 30,000	254	6,182,764	3.40%
30,001 至 40,000	110	3,837,920	2.11%
40,001 至 50,000	74	3,332,591	1.83%
50,001 至 100,000	133	9,075,740	5.00%
100,001 至 200,000	69	9,890,658	5.44%
200,001 至 400,000	35	10,252,049	5.64%
400,001 至 600,000	13	6,076,327	3.34%
600,001 至 800,000	2	1,274,531	0.70%
800,001 至 1,000,000	5	4,313,754	2.37%
1,000,001 以上	30	86,677,936	47.70%
合 計	27,584	181,699,56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年5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80,046	6.7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0,478	5.83%
郭智輝		10,133,759	5.58%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79,382	3.40%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除外小型		4,702,652	2.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21,347	2.1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041,177	1.67%
張滌方		2,873,856	1.58%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710,342	1.49%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5,219	1.39%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註 8)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90.80	105.50	92.90
	最	低	51.00	72.30	78.60
	平	均	70.06	87.59	85.86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38.55	41.67	45.44
	分	配 後	33.55	(註 9) 41.67	45.44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5,899,567	166,913,400	181,699,56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		7.25	5.98	1.46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		7.25	(註 9) 5.98	1.4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5.00	(註 10) 4.20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66	14.65	-
	本利比(註 6)		14.01	20.8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714	0.048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因民國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案，故分配後數字未追溯調整。  
 註 10：係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列日止，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過去5年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占當年度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比率為35%-43%。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由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每股4.2元分配股利予股東，並全數以現金分配。(上述決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23日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816,996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107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23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55,295,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4,145,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63,580,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6,265,000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

代理銷售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以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迅速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系統規畫整合服務，事業擴及環保、綠能科技產業，如廠務廢水處理、無塵室、太陽能电站工程，從設計、建置、運轉、維修、廢棄物清運等一貫整合服務，建構起完備的供應鏈與服務網，近年將高科技全方位應用於生活產業，跨足生鮮食品、保健生技、運動休閒等多元領域。

#####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106 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銷售金額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半導體相關產品	19,373,584	81.5%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2,091,288	8.8%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1,680,575	7.1%
太陽能相關產品	357,817	1.5%
其他	277,748	1.1%
合計	23,781,012	100%

#####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半導體相關產品	磊晶晶圓、矽晶圓、再生晶圓、太陽能矽晶圓、深紫外線光阻液、光阻黏著增強劑、光罩、光罩基板、光罩保護膜、合成石英載板、合成石英晶圓、高效能 I-line 光阻液、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石英坩堝、CVD、Etching 製程用之化學材料、Etching、Clean 製程用之特殊氣體、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FOSB、FOUP、Cassette、蝕刻碳/矽電極板(環)、水平式/垂直式石英管清洗機台、熱電偶、加熱器、碳化矽研磨粉、碳化矽晶圓擋片、環氧樹脂、積體電路封裝材料、散熱傳導膠材)、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相關服務、氣體流量質量控制器、spare parts 部品。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離型膜/覆蓋膜、銅膠、絕緣塗料/導電塗料、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高溫承載膜、液晶顯示器相關設備、常壓電漿表面處理裝置、金屬(PVD 機台用之金屬、罩)、光纖預型體、III-V 族化合物磊晶圓、化學氣相沉積使用之有機金屬化學原料(MO source)、氮化銦鎵發光二極體晶粒(InGaN LED chip)、矽利光樹脂、聚醯亞胺、發光二極體、LED 支架反射蓋塑料、LED 用 Silicone 光學鏡片、矽氧橡膠、氟素橡膠、燃料電池專用雙極板、氟素壓力、光罩/玻璃防污塗佈劑、碳化矽研磨粉(金剛砂)、碳化硼研磨粉、鑽石切割線、氧化鋁拋光液、稀土氧化物與金屬、特用塗料、耐高溫印刷/噴塗油墨、LCD 設備安裝維修服務、CO2 自動滅火系統。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純水、廢水及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歲修保養及代操作；無塵室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保養；機電整合系統工程、一/二次側配管工程；中央供酸設備系統之規劃與施工；環保公共工程業務承攬；環保藥品銷售。氟化鈣污泥清運與處理
太陽能相關產品	提供太陽能產業相關材料及成品之銷售與技術服務，包括太陽能導電銀漿、鑽石切割線、石英坩鍋、石英部品、碳化矽研磨粉、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直交流轉換器、太陽能獨立系統、太陽能汲水系統；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电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
生鮮產品、保健食品及通路	販售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商品，並提供舒適便利複合餐飲服務；開發各式機能性商品及保養品，提供客製化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改善光學式/電容式指紋辨識材料，開發高硬度/抗汙/高介電多功整合性樹脂材料，以提供指紋辨識晶片優異的保護膜層。
- (2)與原廠討論高科技產業所需材料或設備現地化，並與本地廠商配合，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研發先進廠務系統相關技術，優化整廠輸出之產品服務品質。
- (3)開發能源材料新高機，與原廠合作推廣鋰電池相關材料，並爭取大陸產品代理機會。
- (4)與 Foundry 廠合作，為大陸 IC 設計公司，提供設計、IP 方案(通過矽驗證 IP)、投片生產服務。
- (5)成立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學者、設備商與系統商合作，輔以自有廢水處理與廢棄物清理技術，期發展廢溶劑處理再利用、畜殖與沼氣中心之解決方案，具體落實循環經濟之商機。
- (6)開發氬氫廢水處理及零排放高階廢水處理技術，並依台灣、大陸高科技廠房特性，由製程中自行研發或代理氬氫廢水處理模組化設備、節能設備與試車藥品，以符合台灣、大陸兩地廢水處理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需求。
- (7)發展太陽能東南亞电站系統及獨立發電系統，開拓海外能源商機。
- (8)應用冰鮮冷凍技術，發展食品加工及觀光工廠，生產安全美味及便利的消費性冷凍食品；並發展冷凍物流、食品通路及複合式餐廳等服務。

## (二)產業概況：

### 1、半導體產業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2017 年 ASP 為 0.440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以地區來看，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

較 2016 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5.5%；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061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5.0%，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621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11.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330 元，較 2016 年成長 2.8%；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40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9%。（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4 計算）

2015-2018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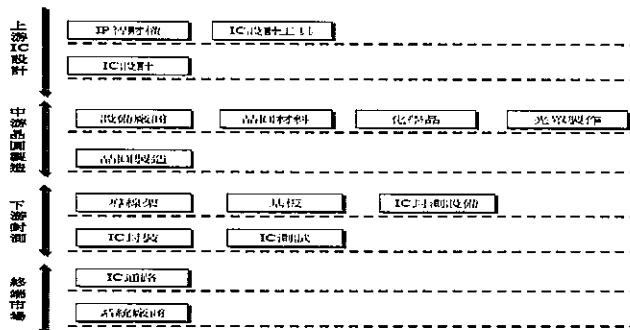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5,927	2.8%	6,531	10.2%	6,171	-5.5%	6,578	6.6%
IC 製造業	12,300	4.9%	13,324	8.3%	13,682	2.7%	14,492	5.9%
晶圓代工	10,093	10.4%	11,487	13.8%	12,061	5.0%	12,672	5.1%
記憶體製造	2,207	-14.8%	1,837	-16.8%	1,621	-11.8%	1,820	12.3%
IC 封裝業	3,099	-1.9%	3,238	4.5%	3,330	2.8%	3,480	4.5%
IC 測試業	1,314	-4.7%	1,400	6.5%	1,440	2.9%	1,550	4.2%
IC 產業產值	22,640	-2.6%	24,493	8.2%	24,623	0.5%	26,050	5.3%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垂直分工產業結構是台灣半導體業的特色。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的資本設備投資下，台灣獨特的分工體系造就台灣半導體業在今日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專業分工的效率與彈性調整均受到注目與肯定，使台灣 IC 產業表現優於全球；但在經濟衰退衝擊下，則容易突顯產業過度集中的缺點。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3)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在創新半導體應用，在物聯網、5G、車用電子、AR/VR、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有望一路延續。半導體廠商往三大方向佈局發展，即 1.超越摩爾定律的系統級異質整合封裝技術、2.各種感測器技術、3.超低功耗半導體運算與通訊技術。

中國大陸推出十三五規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 2025、互聯網+...等政策，傾全國之力發展半導體，產能迅速增加，產業競爭必然加劇。

#### 2、LE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inside 報告顯示，2017 年的 LED 產業受惠於 LED 市場價格止穩，加上車用照明與戶外景觀照明領域的快速成長，預估 2017 年的 LED 產值達到 171.6 億美金 (+7.4% YoY)。展望 2018 年至 2022 年，由於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因此 LEDinside 加大了未來的 LED 價格的跌價預期，然而由於一般照明以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LED 的滲透率仍持續攀高，加上新型態的 Micro & Mini LED 出現，因此未來的應用更趨多元，預估至 2022 年全球 LED 產值將達 255 億美元，2017-2022 年全球 LED 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

由於 Micro & Mini LED 的出現，LED 在消費性電子的顯示器上，從過去的背光變成自發光的角色。每一顆 LED 都會變成像素點，將大幅的帶動 LED 晶圓片的使用數量。預估整體 LED 的晶圓片數量 2017-2022 年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9%。

#### 3、LC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於市場需求回升與基期較低的因素，2017 年台灣面板產業產值達 8,980 億元，年成長 10.6%。大、小尺寸面板產值均有所成長，特別是以智慧手機為主要應用的小尺寸面板，大幅成長逾 20%。

全球面板產業需求持續加溫，消費者對於畫質有更高的要求成為主要動能，從 HD、FHD 再提升到 4K，即將到來 8K 解析度；此外，TV、智慧型手機大尺寸的顯示面板愈來愈受到消費者的青睞，「高解析度十大尺寸」將是未來顯示面板的發展趨勢。

#### 4、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蘋果供應鏈產能需求，部分半導體、電子業者仍有擴廠與製程變更計畫，故產生水處理及無塵室工程之需求。另於法規政策管制下，高科技產業需進行氣氫廢水排放管制，故氣氫廢水處理系統需求上升。另大陸地區，因應十三五發展計畫，除多條面板廠生產線導入投資外(如華星光電、友達光電)，半導體業如台積電、聯電、力晶、長江存儲、中芯半導體、海力士亦有投資計畫，故相關廠務機電、水處理環保工程與藥品需求將快速成長。

政府近來大力推動循環經濟(如水回收中心、畜牧循環專區、沼氣發電等)，如台灣糖業公司預計投入新台幣 70 億打造循環經濟豬場；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與高雄市政府投資新台幣 40 億元，擬打造臨海污水處理再生水廠推動污水再利用，故循環經濟議題相關設備、系統、工程需求將將蓬勃發展。



## 5、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保護主義使得全球市場不確定性高，產品差異化相當重要。FIT、競標機制將持續推動成本下降，但全球內將面臨利率上漲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已經投入申請的專案，太陽光電產品價格仍無法有太大的漲價突破之下，2018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國內為落實達成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政府也提出「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規劃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 20%，以達成太陽光電規劃 20GW 的設置目標。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歷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改良，多項產品及技術已先後獲得國內外專利之肯定，以下僅揭示部份之重要專利：

- (1) 「晶片測試載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083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560954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 「加熱爐與半導體基板裝置治具之組合及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18759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I196177C 號發明專利、日本特許第 3554297 號專利、美國第 US6, 793, 734 號發明專利、韓國第 0524390 號發明專利。
- (3) 「專案工程執行之即時動態監控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3088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I492368 號發明專利。
- (4) 「閘歧管系統之閘箱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761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606237 號實用新型專利。
- (5) 「發光二極體燈泡之製作方法及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5081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238909C 號發明專利。
- (6) 「自動消防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8080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815042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7)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4325 號/第 41216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770529U 號/第 202220106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8) 「包材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3963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1654161 號發明專利。
- (9) 「將化學品原液量稀釋之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14068 號新型專利。
- (10) 「容器潔淨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78890 號發明專利。
- (11) 「一種晶圓電路保護結構及其製造方式」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0600 號發明專利。
- (12)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40647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2299391A 號發明專利。
- (13) 「可撓式光學膜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293574A 號發明專利。
- (14) 「觸控面板及其遮光材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095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725196A 發明專利。
- (15) 「控制溶液氫離子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7025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6) 「去除溶液污染物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5 號新型專利。

- (17) 「去除溶液污染物裝置」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508920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8) 「多孔性固態材料的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15244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4888538A 號發明專利。
- (19) 「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35228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56761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0) 「懸浮液電性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4387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691581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

- (1)推動產品經理制度(PM)，並設立海外據點(如興業化學)，整合業務產品開發資訊，強化中國大陸地區發展，將台灣半導體材料發展經驗應用於大陸市場，並與客戶R&D，與原廠共同參與客戶新產品打樣、設計，以了解客戶新產品之動向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依存度；並透過與系統廠合作之方式，推展業務範圍。
- (2)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將氨氮廢水處理、包埋式生物擔體、零排放、環保藥品等先進處理技術與特殊藥劑，導入大陸市場。
- (3)與污泥處理業者合作推展甲級廢棄物處理業務，將回收產物作為鋼鐵業的助溶劑，使資源效益最大化。
- (4)結合太陽能與LED擴大開發儲能相關應用產品、及引進利基型之太陽能儲能節能相關產品
- (5)針對東南亞無電力的偏僻農田及村落，供應小型太陽能汲水系統
- (6)延攬多元專業人才加入新事業發展。

##### 2. 長期：

- (1)經營重點客戶，將資源集中於具競爭力、高前瞻性之市場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以提升營業效益。
- (2)整合先進環保工程技術，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與客戶，並自行研發與代理相關設備、材料與藥品，以提供全方位服務，並跨足 BOT、BOO、ROT、OT 等多項營運模式。
- (3)運用國內完整的電站系統開發能力與經驗，積極拓展東南亞電站市場開發以及海外太陽能產品銷售。
- (4)運用集團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秉持健康以及民生的主軸，整合推動食品、觀光、運動餐旅、生醫等方面新事業，朝向多角化經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I、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電子材料各類產品，提供整合服務，並從事環保及廠務系統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安裝與維修。銷售對象以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 2、市場占有率：

### (1) IC製程用光阻液：

隨著 IC 製程朝奈米技術為主的發展趨勢，ArF, KrF 光阻等半導體黃光製程用化學品的需求也大幅成長。該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廠商主要包括下列數間，信越化學、TOK、JSR、DOW Chemical 等外國供應商。在整體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經銷代理日本信越化學集團生產之產品，因技術領先，品質優良而在高階黃光製程具領導地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50%。

### (2) 矽晶圓材料：

全球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主要供應商日本信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為 30%。本集團代理信越半導體全線產品，就近服務國內之 IC 製造業者。

### (3)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本集團與日本信越石英株式會社在台合資設立崇越石英製造廠公司，擁有最佳無塵室專業加工廠房，在製造能力及專業服務團隊上深受客戶肯定，並享有信越集團的全球產能及技術支援優勢，因此成為國內石英器具最主要供應商，在半導體產業石英材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2017 年度於石英市場市占率約 54%。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半導體產業

Gartner(市場調查機構)看好未來全球半導體的成長動能，對於2018年預測將有7.5%的年成長動能，記憶體市場自2016下半年開始好轉，強勁氣勢延續整個2017年，並可望持續到2018年，為半導體營收提供極大推升力道，DRAM和NAND Flash價格雙雙上揚，使整體半導體市場前景更為看好。Gartner預測2018年各種半導體元件中以FPGA、光電(optoelectronics)、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和非光學感測器成長最快；而工研院IEK預估，2018年我國IC產業產值成長動能為5.3%的年成長，推升我國IC產值向上成長至新台幣2.61兆元。各次產業之2018年成長動能與產值分別為，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578億元，年成長6.5%；IC製造業為新台幣14,462億元，年成長5.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12,672億元，年成長5.1%，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1,820億元，年成長達到12.3%。

2018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 單位：億新台幣

	2017	2018(e)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6,171	6,578	6.5%
IC 製造業	13,682	14,492	5.9%
晶圓代工	12,061	12,672	5.1%
記憶體製造	1,621	1,820	12.3%
IC 封裝業	3,330	3,480	4.5%
IC 測試業	1,440	1,500	4.2%
IC 產業產值	24,623	26,050	5.3%

註：(e)代表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2)

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在創新半導體應用，在物聯網、5G、車用電子、AR / VR、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有望一路延續至 2025 年。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報告指出，物聯網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0 年達 3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4.2%。車輛隨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帶動車用電子在 2020 年可達到 31.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0%；進而帶動車用半導體市場在 2020 年達 364 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2%。根據研調機構 IDC 的預測，全球 AI 產值（含軟體、硬體與服務）將在 2020 年將達到 460 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4%。

全球最大半導體市場（占 32%）的中國大陸，近年發展就令人無法忽視，相對於當地 IC 晶圓廠產值約 130 億美元，市場規模卻高達 1,110 億美元，自給率僅 11.7%。因此大陸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吸引外商投資，如三星、SK 海力士、英特爾，以及台積電、聯電、力晶等都前往大陸投資或設廠，工研院 IEK 評估在 2020 年前，大陸在地半導體產值就會超過新台幣 3 兆元。中國境內 12 吋晶圓廠的進度，目前除了台積電南京 12 吋廠將在 2018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外，還會有其他四座 12 吋晶圓廠（羅德方格、中芯、新芯和晉華集成）也在將今年正式投產，這些新的晶圓廠將持續帶動相關設備及材料需求，市場商機相當可觀。

#### (2) LED 產業

根據 LEDinside 報告顯示，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持續發展。未來照明三大發展主軸：智慧照明、利基照明、新興國家照明。其中全球智慧照明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同比成長率高達 95%，隨著技術、產品的成熟和相關概念的普及，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工業及商業為智慧照明最大的應用場域，因為數位化的特徵，智慧照明將為這兩個領域帶來更多新的商業模式和價值增長點。

#### (3) LCD 產業

歐美經濟穩定、終端消費市場增溫，有利延續面板產業成長趨勢，國內業者強化智慧製造系統整合、發展公共顯示器、車用面板、電競面板等利基型產品、往高階技術發展，IEK 預估，2018 年台灣面板產值將持平成長 -1.7~1.0%，將是景氣平穩的一年。

展望 2018 年，陸續將有多條 8.5 代以上生產線陸續投入運轉，尤其以京東方開出全球第一條 10.5 代線最受關注，預期至量產需要更長的學習時間，因此，2018 年的面板產業仍有機會處於供需平衡狀態。但是，大陸新產能增加已不可避免，2019 年起，面板業供過於求將成為新常態，技術含量低、生產效率差的廠商，可能再次面臨整合的命運。

#### (4) 環保工程廠務系統

因應工業廢水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新/擴建廠衍生之環保廠務系統需求，未來氨氮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零排放系統等環保工程需求將日益增加。且大陸市場在十三五發展下，半導體業、面板業將持續成長，除環保廠務系統需求增加外，製程將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故有高溫污泥減量、高階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及特殊藥劑（包埋式生物擔體、雙氧水去除酵素、除銅劑、除氟劑）之需求。事業廢棄物氟化鈣污泥最終處置需受政府機關監管，在各處理廠產量有限下，氟化鈣污泥處理與回收需求將大幅成長。

(5) 太陽能產業

國內太陽能市場近年來維持穩定的成長趨勢。2015 年到 2017 年，年度新增併網量從 248.3MW、360.81MW 成長到 522.64MW。隨著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落實、空間釋出、饋線鋪設、模組產能開出以及社會環境逐漸成熟等因素，預估國內太陽能內需市場最快能在 2018 年下半年看見曙光，全年內需可望來到 800-900MW，年增 53~72%，2019 年有機會來到 1GW 水準。

本集團 2018 年已取得台糖大林廠 1MW 專案，今年台糖將釋出約 400 甲的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我方評估可行性及風險，將先以台中(30MW)作為爭取的標的案。

4、競爭利基

(1) 高品質晶圓符合先進製程需求

由於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需求，矽晶圓品質要求日趨精準。故提供純度達 99.999999999%、高品質矽晶圓的信越集團成為最大受益者。本集團與信越集團長期以來擁有穩固的產品獨家代理關係，能提供客戶最穩定、可靠、高品質之矽晶圓產品及尖端技術之服務，並及時把握客戶需求，有效縮短供貨時間。

(2) 支援先進製程全方位需求

儘管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趨緩，但因加入雙鏡頭、全屏設計、3D 感測、無線充電新功能，晶片用量仍然持續增加。再者，包括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車用電子等新應用快速成長，對先進製程的需求成長快速，造成矽晶圓需求成長幅度明顯。本集團代理相關產品如 12 吋矽晶圓及先進製程所使用的光阻液、石英器具、研磨液、FOUP 等必備材料用品，可支援國內 12 吋晶圓廠全方位需求。

(3) 大陸市場佈局，配合中國半導體政策，掌握大陸市場需求：

大陸政府正式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之投入，帶動大陸半導體設廠增加及製程技術提升。中國實施「中國製造 2025」的強國發展戰略，動員政府資金資源全面扶植半導體，十三五計畫中，並明確制訂，目標在 2020 年半導體晶片自給率將達到 40%、2025 年達到 50%。隨著當地設立 12 吋晶圓廠增多，此部份業績對本集團之貢獻逐年提升；儘管大陸半導體廠分散，但因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業務較多樣化，包含半導體全線生產材料及相關設備、廠務及環保工程，較僅代理單一產品同業具競爭優勢。

(4) 具備設備整合服務工程經驗，深獲國內廠商信賴

本集團於半導體、TFT-LCD 製程設備具有深厚的設備安裝、拆機、移機之工程經驗，具備最完備的技術支援，可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因應客戶需求，蒐尋所需設備機台與零件，並可提供客戶排除設備故障與維修服務等整合服務(Total service)，具全線整體規劃整合的能力，深獲客戶信賴。

(5) 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應用的全方位服務

藉由掌控具競爭力之太陽能模組供應鏈及相關系統組件，發展自有品牌，擴展市場通路；提供國內市場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運轉維護服務；開發海外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籌管理服務，提昇與發展通路價值。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代理銷售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製造大廠，並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品質優良、供貨穩定，其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亦有助於公司獲利。
- b. 與日本信越集團旗下各企業在台投資生產半導體相關材料，確保合作關係及產品、技術服務能力。
- c. 政府因應內需方案及配合環保署法令公佈，有利於環保工程之開發及成長，並秉承既往經驗朝相關領域發展。
- d. 累積多年經驗的維修團隊，深獲客戶信任，維修人員長期進駐各廠，相關業界（環工、材料）通路廣，各廠動態及擴廠情報容易取得。
- e. 經由在台灣相關的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服務，延伸開拓大陸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 (2) 不利因素：

- a. 營收集中於半導體、光電相關之材料/設備，易受景氣波動、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高科技市場通路之經營為核心，產品開發速度及價格受供應商限制。
- c. 新事業商業模式及消費性市場領域開發專業人才不足。

### (3) 因應對策：

- a. 分散風險：除繼續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擴大產品線及服務型態，投入多項有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以有效分散分險，充分滿足顧客需求。
- b. 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提昇技術服務層級，與上、下游業界建立緊密連結，提昇本集團在供應鏈中之附加價值，以『全方位整合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持續努力。
- c. 研發環保處理技術：因應未來廢水排放管制，成立研發單位，發展相關處理製程與技術、及開發大陸市場，如氫氫廢水處理、零排放技術與自有研發藥劑銷售。
- d. 擴大市場規模：加強東南亞等海外市場開拓，並開發太陽能相關之新產品，包含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光電系統、LED照明應用、發電系統專案等，擴大經營範疇，著手新能源事業之開發。
- e. 提高效率與資源整合：為有效提升獲利，本集團除開發新品、代理高毛利產品外，並嚴格執行 ISO 9001 品質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政策，以高品質服務創造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重視員工專業訓練及實施全面電腦化之營運管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資源整合運用，降低經營成本。
- f. 兩岸業務產品經營整合：因應全球化與在地化，推動產品經理制(PM)，將台灣現有產品推廣中國，整合兩岸技術與人才，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發揮資源效用最佳化，創造集團最大的獲利。
- g. 網羅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事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半導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用途
光阻液	屬於微影製程中的感光物質，主要目的是將光罩上的圖像轉印至矽晶圓中。厚膜光阻則適用於微機電製程及晶圓級封裝。
矽晶圓	為半導體廠生產 IC 的重要原材料。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為晶圓廠生產矽晶圓製程中必須使用的生產器具，如石英爐管、石英晶舟、石英容器等。
各類封裝材料 (含液態封裝材)	環氧樹脂為高分子熱固性材料，主要用於 IC 與被動元件封裝，用以保護內部晶片不受環境破壞並具絕緣效果、高散熱等特性。
矽光樹脂(JCR)、 聚醯亞胺(Polyimide)	半導體晶片之表面塗佈使用，目的在於電氣特性的保護、絕緣，提昇防潮性，避免機械性的衝擊，或者隔離污染物質。
光罩基板 (blanks)	製作光罩的基礎材料，功能類似相片之底片，將圖形轉印至矽晶圓上。
光罩保護膜 (Pellicle)	用以防止異物黏附於光罩上，造成黃光製程之瑕疵。
化學機械研磨液	應用在半導體 CMP 中 Oxide/ Poly/ W/ Cu/Barrier 等製程，以達到最佳平坦化的要求。
FOUP	應用在 12 吋廠內承載矽晶圓，提供傳送和保護產品之容器。
FOSB	為保護廠與廠之間 12 吋矽晶圓之運輸傳遞所需之承載容器。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應用在半導體製程中 (CVD、Etching、Clean 等)。

(2) LED/LCD/電子材料設備相關

產品類別	用途
OSRAM LED	車用及一般照明應用、虹膜辨識、距離感測、信號器、手電筒、行動電話 LCD 背光源、大型 LCD 背光源、戶外用大型顯示螢幕。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	絕緣塗料為半導體 IC 封裝用高純度絕緣材料；導電塗料應用於晶片電感外電極、內電極；保護膏則用於晶片電阻的絕緣保護。
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 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	適用於液晶顯示器、迴路基板(PCB/FPC)或 TAB 間之導電連接材料；LCM 及導電基板熱壓著用；IC 測試用橡膠用於 Fine Pitch、高頻、高腳數 IC 之測試。
CO2 自動滅火系統	主要使用在化學供應站與酸槽、供酸系統、廢液溶劑櫃等、使用於有機溶劑的密閉性機台、設施或房間內、可降低滅火後的污染與維持清潔度。
設備維修安裝	提供 LCD、半導體製程設備安裝維修之技術服務

(3) 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

工程項目	應用範圍
廢水處理及回收	採用最經濟有效之環保科技，應用及研發適當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可對廢水中之污染物質進行氧化、還原、凝聚、浮除，再經沈澱或過濾後，除可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外，並可回收使用。 適用於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廢水處理。
氨氮廢水處理系統	針對晶圓、半導體、光電業製程產生之含氮廢水進行處理及回收，以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並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危害。
無塵室工程	確保半導體、光電廠製造環境潔淨度、溫溼度、振動、彈性度、安全性、災害預防、節省能源。
純水處理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品質的純水供應。
中央供酸系統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產業各階段製程提供化學品之中央供應系統，包含中央 Slurry 供應系統。
環保藥品	針對半導體、LCD 客戶製程排放之工業廢水，提供客製化調配之化學藥品，以提升整理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並減少客戶系統建置、營運成本。
氟化鈣污泥	處理產業氟化鈣污泥去化之困擾，係將氟化鈣污泥回收再利用，製成人工螢石，提供予鋼鐵產業作為助熔劑使用，有效降低對能源的需求，以及減少廢棄物之處理成本。

(4) 太陽能相關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太陽能模組(Solar Module)	採用高轉換效率的單、多晶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所製造的 Solar Module，利用太陽光發電，提供零污染的能源。
太陽光電系統(PV System)	利用太陽光能透過太陽能電池直接轉換成電能。
太陽能電站	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運轉維護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
鑽石線	太陽能矽晶錠開方/切片及藍寶石晶棒切片製程
石英坩堝	太陽能長晶製程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公司	8,264,049	43.16	無	A公司	8,390,706	42.46	無	A公司	2,143,727	36.41	無
2	B公司	3,068,327	16.02	無	B公司	3,681,870	18.63	無	B公司	1,093,251	18.57	無
	其他	7,816,653	40.82		其他	7,686,697	38.91		其他	2,649,976	45.02	
	進貨淨額	19,149,029	100		進貨淨額	19,759,273	100		進貨淨額	5,886,95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除半導體產業外，其他產業(包括LED、太陽能、觸控產業等)成長力道強勁，使其他供應商之產品佔比增加。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客戶	4,833,804	21.36	無	甲客戶	5,459,628	22.96	無	甲客戶	1,271,944	19.75	無
	其他	17,795,632	78.64		其他	18,321,384	77.04		其他	5,167,732	80.25	
	銷貨淨額	22,629,436	100		銷貨淨額	23,781,012	100		銷貨淨額	6,439,67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僅以產品類別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產品類別								
半導體相關產品	-	10,460,421	-	7,283,539	-	11,430,779	-	7,942,805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	1,983,821	-	279,275	-	1,721,087	-	370,201
環保工程與軟務系統	-	752,218	-	1,288,957	-	624,871	-	1,055,704
太陽能相關產品	-	346,687	-	9,862	-	352,670	-	5,147
其他	-	224,656	0	0	-	277,748	0	0
合計	-	13,767,803	-	8,861,633	-	14,407,155	-	9,373,857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238	278	274
	工程技術人員	168	262	282
	後勤人員	497	541	572
	合 計	903	1081	1128
平 均 年 歲		37.40	36.70	35.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5	4.98	4.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67%	0.83%	0.98%
	碩 士	24.03%	20.26%	20.66%
	大 專	50.38%	59.11%	60.02%
	高 中	10.68%	16.10%	15.34%
	高 中 以 下	14.24%	3.70%	3.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對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包括電子、電機、高科技產品、純水、廢水系統設備及化妝品等)，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非製造業，僅作通路商功能，並無涉及此歐盟環保指令，目前亦無直接影響。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基本保障外，並享有公司全額付費之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績效獎金及女性或外派人員之員工宿舍。公司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及活動，如：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辦理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亡慰問金及生日餐券等福利。
2. 在進修與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並採學習護照執行方式，強化員工技能。公司透過內部訓練課程與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通識性訓練以培養員工管理、業務、行銷、基本技能，建立各種共識技能及理念；透過外部的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性技能；另外亦導入外部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自我學習管道，增進員工專業及通識課程學習之效益。此外，亦訂有相關補助辦法，鼓勵主管接受知名大學的 EMBA 訓練，培育管理人才。
3. 崇越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適用公司正式聘用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職工薪資總額之規定百分比做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針對選用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於退休準備金。

4.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勞資間的溝通管道十分順暢。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也可以透過工作日週報的系統，隨時與資方反應與溝通各項意見與問題；本公司每年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此外，並藉由每季發行內部電子刊物—崇越家族，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1999.7.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Quartz Products Co., Ltd	2010.4.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Opto Electronic Co., Ltd.	1999.4.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Polymer Co., Ltd.	2001.4.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Mimasu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1998.1.1 起，自動續展	經銷及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Namics Corporation	2011.4.1 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Photonics DNP Mask Corporation	2014.8.2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ujimi Inc.	2007.12.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M)	2008.8.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Asia Ltd	2008.11.25 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9.7.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018.12.31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2014.8.1 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READ Co., Ltd.	2013.7.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124,914	6,734,434	7,176,411	8,610,467	9,804,510	10,556,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79,616	2,112,634	2,633,068	3,136,166	3,397,359	3,441,613	
投資性不動產	-	-	-	63,064	63,518	63,036	
其他資產	1,554,450	1,521,251	1,418,796	1,462,685	1,603,595	2,057,689	
資產總額	9,158,980	10,368,319	11,228,275	13,272,382	14,868,982	16,118,6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529	4,241,711	4,646,252	6,084,355	6,463,519	6,980,889
	分配後	4,072,856	4,825,975	5,280,574	6,913,853	-	-
非流動負債	346,079	525,382	640,442	783,150	824,896	840,4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1,608	4,767,093	5,286,694	6,867,505	7,288,415	7,821,369
	分配後	4,418,935	5,351,357	5,921,016	7,697,00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54,267	5,561,975	5,932,512	6,395,043	7,571,629	8,257,210	
股本	1,548,131	1,579,094	1,626,467	1,658,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1,463,707	1,463,952	1,464,034	1,464,057	2,340,746	2,340,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0,199	2,455,167	2,776,716	3,300,841	3,453,037	3,856,801
	分配後	1,611,909	1,823,530	2,109,865	2,471,343	-	-
其他權益	42,230	63,762	65,295	(28,851)	(39,150)	242,73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3,105	39,251	9,069	9,834	8,938	40,0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97,372	5,601,226	5,941,581	6,404,877	7,580,567	8,297,240
	分配後	4,740,045	5,016,962	5,307,259	5,575,379	-	-

註1. 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 106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554,749	18,092,281	19,078,870	22,629,436	23,781,012	6,439,676
營業毛利	1,963,065	2,167,181	2,436,355	2,918,434	2,937,307	786,450
營業損益	885,945	916,556	1,068,393	1,362,051	1,213,786	332,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654	134,782	145,375	144,738	104,419	38,063
稅前淨利	978,599	1,051,338	1,213,768	1,506,789	1,318,205	370,7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8,599	1,051,338	1,213,768	1,506,789	1,318,205	370,7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99,109	861,913	959,461	1,204,271	998,706	261,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534	6,450	(3,397)	(106,393)	(26,003)	7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643	868,363	956,064	1,097,878	972,703	332,3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7,569	859,697	958,221	1,203,347	997,625	265,5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40	2,216	1,240	924	1,081	(3,7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22,103	866,147	954,824	1,096,954	971,622	336,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540	2,216	1,240	924	1,081	(3,713)
每股盈餘	4.96	5.29	5.78	7.25	5.98	1.46

註1. 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255,196	3,953,006	3,403,696	4,214,802	4,725,21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741,310	1,143,647	1,595,347	2,107,853	1,581,881		
投資性不動產	-	-	-	-	737,646		
其他資產(註1)	3,003,621	3,358,244	3,433,103	4,054,375	4,330,400		
資產總額	8,000,127	8,454,897	8,432,146	10,377,030	11,375,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5,102	2,687,920	2,257,699	3,666,450		3,447,838
	分配後	3,142,429	3,272,184	2,892,021	4,495,948		-
非流動負債	160,758	205,002	241,935	315,537	355,6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5,860	2,892,922	2,499,634	3,981,987		3,803,510
	分配後	3,303,187	3,477,186	3,133,956	4,811,4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1,548,131	1,579,094	1,626,467	1,658,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1,463,707	1,463,952	1,464,034	1,464,057	2,340,74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00,199	2,455,167	2,776,716	3,300,841		3,453,037
	分配後	1,611,909	1,823,530	2,109,865	2,471,343		-
其他權益	42,230	63,762	65,295	(28,851)	(39,1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254,267	5,561,975	5,932,512	6,395,043		7,571,629
	分配後	4,696,940	4,977,711	5,298,190	5,565,545		-

註1.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106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2,743,869	13,417,380	12,248,532	14,382,642	15,208,74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55,212	1,722,161	1,784,876	1,909,060	2,047,599	
營業損益	862,052	837,622	899,216	908,016	1,008,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676	185,733	256,787	490,744	207,874	
稅前淨利	965,728	1,023,355	1,156,003	1,398,760	1,216,5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7,569	859,697	958,221	1,203,347	997,6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97,569	859,697	958,221	1,203,347	9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534	6,450	(3,397)	(106,393)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103	866,147	954,824	1,096,954	971,6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96	5.29	5.78	7.25	5.98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45.98	47.08	51.74	49.02	48.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41	290.00	249.98	229.2	247.41	265.5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74.22	158.77	154.46	141.52	151.69	151.22
	速動比率	133.77	121.16	109.59	94.81	110.73	106.19
	利息保障倍數	120.82	106.23	74.68	69.49	53.04	61.6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7.53	6.05	6.47	6.21	5.83
	平均收現日數	56.58	48.47	60.33	56.41	58.77	62.6
	存貨週轉率(次)	9.26	9.93	9.23	8.24	7.60	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5.48	4.99	5.32	5.20	5.31
	平均銷貨日數	39.41	36.75	39.54	44.29	48.02	4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2	10.07	7.34	6.97	6.60	6.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85	1.61	1.64	1.53	1.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97	8.91	9.01	9.98	7.25	1.72
	權益報酬率(%)	15.73	15.82	16.62	19.51	14.28	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21	66.58	74.63	90.83	72.55	20.41
	純益率(%)	5.48	4.76	5.51	5.99	4.63	4.55
	每股盈餘(元)	4.96	5.29	5.78	7.25	5.98	1.4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4	24.68	15.28	28.49	12.74	3.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4.42	68.29	58.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1	7.72	1.81	14.49	-0.07	2.5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4	2.05	2.04	1.86	2.05	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因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使本期淨利下滑，故影響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 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稅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2	34.22	29.64	38.37	33.4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30.47	504.26	387.03	318.36	341.76	-
	流動比率	164.60	147.07	150.76	114.96	137.05	-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4.10	105.26	101.89	73.16	95.12	-
	利息保障倍數	4,805.62	4,610.71	3,579.96	1,134.52	191.47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2	7.96	6.76	7.25	6.90	-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2.74	45.85	53.99	50.34	52.89	-
	存貨週轉率(次)	9.72	10.72	9.36	9.39	8.8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5.62	5.33	5.80	5.55	-
	平均銷貨日數	37.55	34.04	38.99	38.87	41.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7.40	14.24	8.57	7.44	6.3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63	1.39	1.46	1.29	-
	資產報酬率(%)	10.03	10.45	11.35	12.81	9.22	-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5.78	15.90	16.67	19.52	14.2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62.38	64.81	71.07	84.31	66.95	-
	純益率(%)	6.51	6.41	8.16	8.74	6.82	-
	每股盈餘(元)	4.96	5.29	5.78	7.25	5.9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05	44.94	29.41	33.32	19.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78.64	68.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1	11.07	1.26	8.53	-1.8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79	1.77	1.76	1.70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年度因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使本期淨利下滑，故影響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2、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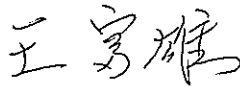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6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  
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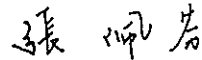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監察人 張佩芬



監察人 賴光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48% 及 7.6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5.05% 及 10.5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業之完工百分比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 耀 軍



會計師

鄧 建 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期資產負債附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4,864	17	1,888,01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20,881	2	494,91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847	-	35,329	-
1170 應收票據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三))	3,729,475	25	3,061,268	23
1180 應收票據及放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0,486	-	75,419	-
1190 應收票據及合約款(附註六(四))	141,139	1	236,7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52,975	1	106,227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489,535	17	2,591,377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1,308	3	121,155	1
	<u>9,804,510</u>	<u>66</u>	<u>8,610,467</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9,427	2	218,2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37,738	8	1,119,95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397,359	23	3,136,16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	63,518	-	63,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9,075	1	79,0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八)	77,355	-	45,493	-
	<u>5,064,472</u>	<u>34</u>	<u>4,661,915</u>	<u>35</u>
<b>資產總計</b>	<u>\$ 14,868,982</u>	<u>100</u>	<u>13,272,38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合約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票據及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其他金融負債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預收帳款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541</u>		<u>254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u>2640</u>		<u>2640</u>	
<b>負債總計</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868,982</u>	<u>100</u>	<u>13,272,382</u>	<u>100</u>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董事長：賴杉桂



會計主管：李秀霞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554,221	91	20,105,958	89
4520 工程收入	1,534,749	6	1,814,399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92,042	3	709,079	3
營業收入淨額	23,781,012	100	22,629,43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9,317,607	81	17,983,011	7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315,969	6	1,494,863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7,464	1	231,883	1
	20,841,040	88	19,709,757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665	-	1,245	-
營業毛利	2,937,307	12	2,918,434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35	4	786,108	4
6200 管理費用	822,186	3	770,275	3
營業費用合計	1,723,521	7	1,556,383	7
營業淨利	1,213,786	5	1,362,0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66,437	-	60,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六(廿三)及六(廿五))	(9,159)	-	8,571	-
7050 財務成本	(25,329)	-	(22,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4,993	-	103,30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六(九))	(12,523)	-	(5,607)	-
	104,419	-	144,73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18,205	5	1,506,789	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19,499	1	302,518	1
本期淨利	998,706	4	1,204,2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87)	-	(14,7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60)	-	(2,508)	-
	(15,704)	-	(12,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32)	-	(66,7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758	-	(36,02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72	-	(4,16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03)	-	(12,764)	-
	(10,299)	-	(94,1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03)	-	(106,3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703	4	1,097,87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7,625	4	1,203,3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1	-	924	-
	\$ 998,706	4	1,204,27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622	4	1,096,954	5
非控制權益	1,081	-	924	-
	\$ 972,703	4	1,097,87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5.98		7.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5.95		7.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榮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及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管理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管理機 構之兌換 差	保證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811,912	1,464,034	-	1,964,804	2,776,716	44,305	20,790	65,295	5,932,512	9,060	5,941,581
資本公積	-	-	-	1,203,347	1,203,347	-	-	-	2,203,347	924	1,204,271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7)	(12,247)	(38,693)	(35,453)	(94,146)	(106,593)	-	(106,393)
保留盈餘	-	-	-	1,191,100	1,191,100	(38,693)	(35,453)	(94,146)	1,096,954	924	1,097,878
法定盈餘公積	95,822	-	-	(95,822)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盈餘分配	-	-	-	(666,851)	(666,851)	-	-	-	(634,322)	-	(634,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	-	-	-	-	23	-	23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4)	(124)	-	-	-	(124)	-	(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2,393,107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6,395,043	(159)	6,404,87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7,734	1,464,037	-	2,997,625	997,625	(14,188)	(14,663)	(28,851)	9,834	987,625	998,706
本期淨利	-	-	-	(15,704)	(15,704)	(23,057)	12,758	(10,299)	(26,003)	-	(26,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1,921	981,921	(23,057)	12,758	(10,299)	971,622	1,081	972,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6,217	966,217	(46,114)	25,516	(20,598)	945,619	1,081	946,700
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120,33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51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829,498)	(829,498)	-	-	-	(829,498)	-	(829,498)
現金增資	158,000	866,091	-	-	-	-	-	-	1,024,091	-	1,024,091
實際取得處置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7)	(227)	-	-	-	(224)	-	(2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595	-	-	-	-	-	-	10,595	-	10,5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8,069	2,340,746	28,851	2,396,117	3,453,037	(37,245)	(1,905)	(39,150)	7,571,629	8,938	7,580,567



會計主管：李秀霞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董事長：賴杉桂



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205	1,506,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06	113,998
攤銷費用	3,984	2,38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2,796)	(4,826)
利息費用	25,329	22,000
利息收入	(11,579)	(8,098)
股利收入	(21,000)	(17,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4,993)	(103,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34	(261)
員工酬勞成本	10,59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18)	(33,477)
減損損失	12,523	5,607
其他	8,564	3,4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49	(20,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608,935)	(51,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842	(815,8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032	(126,9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0,153)	37,17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883)	(61,21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5,624	5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473)	(959,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506)	621,29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62,240)	513,8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873)	62,1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88	69,6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075	71,9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95)	18,898
其他	(10,912)	7,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737	1,365,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736)	405,313
調整項目合計	(348,187)	385,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0,018	1,891,849
收取之利息	11,016	7,842
收取之股利	120,063	121,764
支付之利息	(24,310)	(22,313)
支付之所得稅	(253,118)	(265,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669	1,733,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22,497	63,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85	10,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107,167)	(42,0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136)	(67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	21,496
取得無形資產	(22,451)	(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8)	8,66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6,058)	(9,763)
其他	840	(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43)	(622,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23	17,005
發放現金股利	(829,498)	(634,322)
舉借長期借款	48,800	1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21)	(55,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98	(5,272)
現金增資	1,024,091	-
取得非控制權益	(97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26)	(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92	(546,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70)	(51,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848	513,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8,016	1,37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864	1,888,016

(請詳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3,847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79,42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分別依其性質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12,583千元及136,954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產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現行係考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另現行係按考量折扣前之總額認列應收帳款，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以該產品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數量計算數量折扣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將認為退款負債。

###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代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4)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質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之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持股%	105.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投)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9%	98%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9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本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1%	32%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6%	76%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10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	-%	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成立。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8%	98%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2%	2%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9%	68%	
"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	24%	
"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9%	
"	DIO Energy GmbH	"	100%	100%	
"	安永生投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	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持股%	105.12.31 持股%	說明
崇智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汗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98%	
"	晶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食品)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98%	97%	
晶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陽能源)	"	100%	100%	
敬藍科技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英)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00%	98%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 機器設備及其他：3~20年
- (4) 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四) 租 賃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2.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期間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742	6,7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4,952	1,212,254
定期存款	891,170	647,035
附買回債券	-	22,000
	<u>\$ 2,454,864</u>	<u>1,888,01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20,881	49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47	3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79,427</u>	<u>218,212</u>
	<u>\$ 624,155</u>	<u>748,454</u>
流    動	\$ 344,728	530,242
非    流    動	<u>279,427</u>	<u>218,212</u>
	<u>\$ 624,155</u>	<u>748,45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處分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20,997千元及37,494千元，處份利益分別為6,062千元及27,04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0,424千元及3,592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92	-	1,766	-
下跌5%	\$ (1,192)	-	(1,766)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47,936	27,459
應收帳款	3,786,460	3,198,002
其他應收款	114,680	100,055
	3,949,076	3,325,516
減：備抵呆帳	(28,190)	(92,529)
	<u>\$ 3,920,886</u>	<u>3,232,987</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3,729,475</u>	<u>3,061,2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80,486</u>	<u>75,419</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10,925</u>	<u>96,30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120天	\$ 373,147	191,756
逾期121天以上	<u>81,612</u>	<u>40,785</u>
	<u>\$ 454,759</u>	<u>232,5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18	78,511	92,52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654	6,6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3,025)	(63,025)
減損損失迴轉	-	(6,425)	(6,425)
外幣換算損益	-	(1,543)	(1,5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18</u>	<u>14,172</u>	<u>28,19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6	87,582	102,6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	2,351	2,414
減損損失迴轉	(1,111)	(6,129)	(7,240)
外幣換算損益	-	(5,293)	(5,2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18</u>	<u>78,511</u>	<u>92,5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除部分合約係在實際銷貨金額內動支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額度為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2,39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金融機構	\$ <u>2,394</u>	<u>-</u>	-	<u>2,394</u>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建造合約

1.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際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534,749</u>	<u>1,814,399</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996,389	2,652,63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54,554	396,59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3,450,943	3,049,23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688,226</u>	<u>3,353,130</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 客戶帳款淨額	\$ <u>(237,283)</u>	<u>(303,89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1,139	236,76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378,422</u>	<u>540,662</u>
	\$ <u>(237,283)</u>	<u>(303,89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u>269</u>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CC15020	\$ 319,048	296,097	67.55	107	15,504
CP17012	216,190	203,219	25.33	108	3,285
CW14001	546,460	502,444	97.17	107	42,772
RPC14004R	185,776	172,437	79.83	107	10,648
RPW15015R	337,035	284,223	81.99	107	43,305
RPW15017R	1,069,817	852,276	67.65	107	147,169
RPC16001R	316,432	254,624	94.85	107	58,626
RPW16042S	155,412	147,138	67.09	107	5,551
RPW16049S	428,158	315,906	34.74	107	38,997
RPW17003S	847,303	842,602	2.10	108	99
RPW17033S	498,066	474,762	0.64	108	148
RPW17037S	331,846	262,860	0.67	107	46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5.12.31</b>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估計	預計完		累積已認列 (損)益
	總收入	總成本	完工%	工年度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7
CW14001	548,000	502,444	96.26	106	43,850
CC15020	319,048	296,097	29.81	106	6,841
CW15011	255,000	199,373	75.35	106	41,913
CC16005	150,000	130,748	1.06	106	204
RPC14004R	199,834	185,486	79.79	106	11,448
RPW15015R	362,539	305,731	68.65	106	38,997
RPW15017R	1,150,773	899,479	56.23	106	135,589
RPW15018R	519,977	386,313	39.57	106	50,229
RPC16001R	340,377	284,208	87.76	106	48,878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為2,794千元，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結案。

(五)存 貨

	<b>106.12.31</b>	<b>105.12.31</b>
商 品	\$ 2,406,196	2,490,303
半成品及在製品	604	649
原物料	12,515	11,026
在途存貨	<u>70,220</u>	<u>89,399</u>
	<b><u>\$ 2,489,535</u></b>	<b><u>2,591,377</u></b>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銷貨成本	\$ 19,312,637	18,045,9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9	(64,874)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u>2,661</u>	<u>1,934</u>
	<b><u>\$ 19,317,607</u></b>	<b><u>17,983,011</u></b>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37,738</u>	<u>1,119,95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4,993	103,306
其他綜合損益	<u>4,195</u>	<u>(4,167)</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188</u>	<u>99,139</u>

-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分別為1,500千元及25,548千元，其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844千元及利益6,4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9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增加資本公積3千元及沖減保留盈餘22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124千元，帳列沖減保留盈餘124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及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672,174	1,954,133	3,535,335
增 添	-	590	461,293	461,883
處 分	-	(3,430)	(35,857)	(39,287)
轉入或轉出	-	676,317	(716,141)	(39,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7)	(245)	(2,8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28</u>	<u>1,343,014</u>	<u>1,663,183</u>	<u>3,915,22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766,047	1,406,310	3,004,581
增 添	76,804	461	650,257	727,522
處 分	-	(2,572)	(96,706)	(99,278)
轉入或轉出	-	-	(3,938)	(3,93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8,263)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99)	(1,790)	(25,2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28</u>	<u>672,174</u>	<u>1,954,133</u>	<u>3,535,3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8,802	230,367	399,169
本年度折舊	-	46,640	103,999	150,639
處 分	-	(3,422)	(28,066)	(31,488)
轉入或轉出	-	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4)	(93)	(4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11,659</u>	<u>306,207</u>	<u>517,8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3,381	228,132	371,513
本年度折舊	-	33,961	78,630	112,591
處 分	-	(2,548)	(75,495)	(78,0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4)	-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8)	(900)	(4,9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8,802</u>	<u>230,367</u>	<u>399,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1,131,355</u>	<u>1,356,976</u>	<u>3,397,35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832,224</u>	<u>622,666</u>	<u>1,178,178</u>	<u>2,633,06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503,372</u>	<u>1,723,766</u>	<u>3,136,166</u>

- 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前述工程項目中，觀光工廠之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分別於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開始提列折舊，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另，前述工程項目中，水產加工廠尚在興建中，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前完工使用。
-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廠房轉租他人使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將該項資產於變更用途時，按其帳面價值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1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8,26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9
本年度折舊	1,367
減損損失迴轉	(1,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1,407
減損損失	2,0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9</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3,51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6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7,6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64</u>

1.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受限制資產	\$ 13,920	13,164
存出保證金	19,718	16,600
電腦軟體及其他	<u>43,717</u>	<u>15,729</u>
	<u>\$ 77,355</u>	<u>45,493</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購料借款	\$ 13,210	8,1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773,594</u>	<u>579,140</u>
合 計	<u>\$ 786,804</u>	<u>587,2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13,332</u>	<u>4,718,011</u>
利率區間	<u>0.7%~4.785%</u>	<u>0.75%~4.3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3%	109.9~121.8	\$ 507,8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589)</u>
合 計				<u>\$ 460,217</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3%	109.9~120.8	\$ 509,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336)</u>
合 計				<u>\$ 465,591</u>
尚未使用額度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8,800千元及132,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年八月及一二〇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0,921千元及55,328千元。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1.1~107.12.31	\$ 47,589
108.1.1~108.12.31	47,589
109.1.1~109.12.31	120,590
110.1.1~110.12.31	35,589
111.1.1以後	<u>256,449</u>
	<u>\$ 507,806</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分別為5,500千元及13,013千元。

4.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合 計
	保固準備	及折讓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05	79,526	91,9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129	81,004	148,1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125)	(74,452)	(81,5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668)</u>	<u>-</u>	<u>(6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41</u>	<u>86,078</u>	<u>157,81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1	16,316	22,2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45	70,005	81,7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10)	(6,795)	(10,50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581)</u>	<u>-</u>	<u>(1,58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5</u>	<u>79,526</u>	<u>91,93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7,818	58,747
一年至五年	96,780	105,039
五年以上	<u>97,974</u>	<u>88,505</u>
	<u>\$ 242,572</u>	<u>252,29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9,671千元及110,77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u>1,473</u>	<u>1,54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945千元及2,062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367千元及1,407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212)	(225,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747</u>	<u>45,3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7,465)</u>	<u>(179,79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7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142)	(200,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04)	(7,010)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	(3,60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8,399)</u>	<u>(14,26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2,212)</u>	<u>(225,14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352	42,6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21	8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88)</u>	<u>(49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747</u>	<u>45,35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33</u>	<u>31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服務成本	\$ 3,227	6,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2,456</u>	<u>2,933</u>
	<u>\$ 5,683</u>	<u>9,816</u>
推銷費用	\$ 347	3,994
管理費用	<u>5,336</u>	<u>5,822</u>
	<u>\$ 5,683</u>	<u>9,8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710	9,956
本期認列	<u>18,587</u>	<u>14,75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297</u>	<u>24,71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03)	6,341
未來薪資增加	6,131	(5,9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374)	6,633
未來薪資增加	6,403	(6,1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23千元及33,4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9,704千元及7,486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7,964	250,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21,242</u>	<u>19,062</u>
	309,206	269,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293</u>	<u>32,742</u>
	<u>10,293</u>	<u>32,742</u>
所得稅費用	<u>\$ 319,499</u>	<u>302,51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60)	(2,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3)	(12,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570)
	<u>\$ (7,963)</u>	<u>(15,272)</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1,318,205	1,506,78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3,147	334,947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4,935)	(25,4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40,726	(20,893)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681)	(5,1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242	19,062
	<u>\$ 319,499</u>	<u>302,51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19,271	19,920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124,591	83,216
	<u>\$ 143,862</u>	<u>103,136</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合 計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63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679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4,710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0,658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7,103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102,930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84,587
一〇五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106,189
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一一六年度	244,965
		<u>\$ 732,89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02	12,539	360	34,822	79,023
(借記)/貸記損益	(1,855)	17,698	90	6,156	22,0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60	-	-	4,803	7,9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7</u>	<u>30,237</u>	<u>450</u>	<u>45,781</u>	<u>109,07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43	-	3,785	11,932	45,360
(借記)/貸記損益	(849)	12,539	(3,425)	21,126	29,3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08	-	-	1,764	4,2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02</u>	<u>12,539</u>	<u>360</u>	<u>34,822</u>	<u>79,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591	-	-	441	136,032
借記/(貸記)損益	32,308	-	-	74	32,3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899</u>	<u>-</u>	<u>-</u>	<u>515</u>	<u>168,41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合計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85	10,430	584	84,899
借記/(貸記)損益	61,706	-	427	62,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430)	(570)	(11,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591</u>	<u>-</u>	<u>441</u>	<u>136,032</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嘉益能源、建越、敏盛科技、彩妍、崇智、冠越科技、崇盛、安永生技、晶陽能源、晶晨能源、祥越餐飲、晶越能源、群越材料、中國石英及鼎越食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安永生活、康寶生醫、宥富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安永樂活及富善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尚未核定。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8,74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2,384,360</u>
		\$ <u>2,393,1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293,01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u>17.5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900,000千元及1,7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90,000千股及1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5,900	162,647
現金增資	15,800	-
盈餘轉增資	-	3,2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1,700</u>	<u>165,9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計1,027,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242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他	319	316
	<u>\$ 2,340,746</u>	<u>1,464,05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	829,498	3.9	634,322
股票	-	-	0.3	32,529
合計		<u>\$ 829,498</u>		<u>666,8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763,13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	<u>763,1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204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11.10
給與數量(千股)	1,204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24.47 %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
無風險利率(%)	1.035 %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73.8 元
執行價格(每股)	65 元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之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59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7,625	1,203,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913	165,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8	7.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7,625	1,203,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913	165,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33	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67,746	166,8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5	7.21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1,441,042	19,999,255
工程收入	1,534,749	1,814,399
勞務提供	451,615	410,972
發電收入	113,179	106,703
其他營業收入	240,427	298,107
	\$ 23,781,012	22,629,43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2.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9,440千元及79,8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1,579	8,098
股利收入	21,000	17,694
政府補助收入	8,516	9,367
催收款收回	-	16,607
其他	<u>25,342</u>	<u>8,702</u>
	<u>\$ 66,437</u>	<u>60,468</u>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3,279	(19,178)
處分投資利益	5,218	33,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34)	(261)
其他	<u>(10,522)</u>	<u>(5,467)</u>
	<u>\$ (9,159)</u>	<u>8,57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8,396	(12,00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4,362</u>	<u>(23,4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12,758</u>	<u>(35,453)</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106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94,610	(1,294,610)	(834,393)	(47,589)	(412,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998,564	(3,998,564)	(3,998,564)	-	-
其他金融負債	<u>158,223</u>	<u>(158,223)</u>	<u>(158,223)</u>	<u>-</u>	<u>-</u>
	<u>\$ 5,451,397</u>	<u>(5,451,397)</u>	<u>(4,991,180)</u>	<u>(47,589)</u>	<u>(412,628)</u>
105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1,097,208)	(631,617)	(44,336)	(421,2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013,070	(4,013,070)	(4,013,070)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1,768</u>	<u>(201,768)</u>	<u>(201,768)</u>	<u>-</u>	<u>-</u>
	<u>\$ 5,312,046</u>	<u>(5,312,046)</u>	<u>(4,846,455)</u>	<u>(44,336)</u>	<u>(421,25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美金	\$ 59,948	美金/台幣= 29.76	1,784,052	47,050	美金/台幣= 32.25	1,517,363
美金	35,150	美金/人民幣= 6.5192	1,046,069	22,432	美金/人民幣= 6.9851	723,437
日幣	2,795,202	日幣/台幣= 0.2642	738,492	2,071,351	日幣/台幣= 0.2756	570,864
日幣	277,073	日幣/人民幣= 0.0579	73,234	240,640	日幣/人民幣= 0.0597	66,329
<b>金融負債</b>						
美金	\$ 36,634	美金/台幣= 29.76	1,090,228	46,254	美金/台幣= 32.25	1,491,692
美金	34,822	美金/人民幣= 6.5192	1,036,308	25,672	美金/人民幣= 6.9851	827,927
日幣	2,611,205	日幣/台幣= 0.2642	689,880	2,183,528	日幣/台幣= 0.2756	601,780
日幣	137,631	日幣/人民幣= 0.0579	36,378	231,899	日幣/人民幣= 0.0597	63,91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691	1,284
貶值5%	(34,691)	(1,284)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431	(1,546)
貶值5%	(2,431)	1,54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88	(5,225)
貶值5%	(488)	5,22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843	121
貶值5%	(1,843)	(121)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u>\$ 3,279</u>	<u>(19,178)</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6.12.31</u>	<u>105.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34,871	1,365,403
金融負債	960,506	637,98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增加一碼	\$ 1,936	1,819
減少一碼	(1,936)	(1,81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881	320,881	-	-	32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3,847	23,847	-	-	23,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279,427</u>	-	-	-	-
小計	<u>303,27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4,8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809,9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7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33,638</u>	-	-	-	-
小計	<u>6,451,438</u>				
合計	<u>\$ 7,075,5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94,6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98,564	-	-	-	-
其他金融負債	<u>158,223</u>	-	-	-	-
合計	<u>\$ 5,451,397</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913	494,913	-	-	49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5,329	35,329	-	-	3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218,212</u>	-	-	-	-
小計	<u>253,54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8,0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136,6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2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29,765</u>	-	-	-	-
小計	<u>5,160,695</u>				
合計	<u>\$ 5,909,14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13,07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1,768</u>	-	-	-	-
合計	<u>\$ 5,312,04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3,000千元及67,00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13,332千元及4,718,011千元。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計	\$ 7,288,415	6,867,505
資產總計	14,868,982	13,272,382
負債比例	49 %	52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肯尚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肯尚健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廬醫山本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廬醫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106年6月處分所持有之全數股權。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107	159,921
退職後福利	5,318	7,557
	<u>\$ 157,425</u>	<u>167,478</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91,870	91,641
其他關係人	43,425	57,094
	<u>\$ 135,295</u>	<u>148,735</u>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146,978	86,28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198,305	158,401
其他關係人	281	230
	<u>\$ 345,564</u>	<u>244,919</u>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1,116,582	1,001,10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3,681,870	3,115,662
其他關係人	<u>25,174</u>	<u>27,685</u>
	<u>\$ 4,823,626</u>	<u>4,144,44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90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36,128	43,320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519	13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43,784	32,02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5</u>	<u>58</u>
		<u>\$ 80,486</u>	<u>75,419</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崇越石英	\$ 401,125	395,6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92	-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台灣信越	926,266	745,35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649</u>	<u>8,133</u>
		<u>\$ 1,333,132</u>	<u>1,149,09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3,000千元及67,00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及		
一流動一定存單	刷卡機	\$ 42,050	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承租廠房租金及長期借款之補		
一定存單、備償戶	償性存款	13,920	13,164
		<u>\$ 55,970</u>	<u>19,9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u>468,252</u>	<u>644,209</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u>268,965</u>	<u>157,290</u>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07,471</u>	<u>502,335</u>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9,249千元及29,72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168	950,875	1,111,043	154,380	898,004	1,052,384
勞健保費用	17,339	63,962	81,301	16,633	51,920	68,553
退休金費用	5,895	47,203	53,098	4,392	46,383	50,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12	66,226	71,838	4,083	57,325	61,408
折舊費用	69,454	82,552	152,006	50,212	63,786	113,998
攤銷費用	21	3,963	3,984	6	2,381	2,3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用途	有無約 束性	提供擔 保之原因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實 金貸與限額 (註1)(註2)	實金貸與 總限額 (註1)(註2)
0	本公司	嘉益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Y	40,000	-	-	1.9%	-	-	-	-	1,514,326	3,028,652
1	杭州崇越	崇越興業	"	"	228,250	228,250	-	4.35%- 4.9%	短期資金 融通	-	-	-	289,229	423,84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實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杭州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實金貸與本公司直轄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法實施  
 之日最近月份財務，綜合淨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為限，實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擔 保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公 司實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實書保證 款額	期末實 書保證 款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及擔 保之實書 保證金額	累計實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實書保 證限額	母分公司 對子公司 實書保證	子公司 對母公司 實書保證	對大陸 地區實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隆	(註2)	(註5)	67,000	23,000	23,000	-	0.30%	(註5)	-	-	-
"	"	上海實業	(註3)	(註5)	1,905,723	1,905,723	841,317	-	25.17%	(註5)	Y	-	Y
"	"	杭州崇越	(註2)	(註5)	511,167	446,031	133,782	-	5.89%	(註5)	Y	-	Y
"	"	遠越科技	(註3)	(註5)	693,362	473,362	228,581	-	6.25%	(註5)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132,177	132,177	33,752	-	1.75%	(註5)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5)	129,160	108,324	108,324	-	1.43%	(註5)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5)	162,010	162,010	13,210	-	2.14%	(註5)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5)	123,000	109,000	109,000	-	1.44%	(註5)	Y	-	-
"	"	宏永生漆	(註3)	(註5)	6,000	6,000	-	-	0.08%	(註5)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5)	214,000	202,338	198,838	-	2.67%	(註5)	Y	-	-
"	"	輝越材料	(註3)	(註5)	15,000	-	-	-	-	(註5)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47,022	134,244	134,244	-	1.77%	(註5)	Y	-	-
"	"	崇越貿易	(註3)	(註5)	667,260	327,360	327,360	-	4.32%	(註5)	Y	-	Y
"	"	上海春耀	(註3)	(註5)	2,304,795	2,039,077	1,456,893	-	26.93%	(註5)	Y	-	Y
1	杭州崇越	上海榮耀	(註4)	(註6)	7,230,721	11,194	-	-	-	-	7,230,721	-	Y
2	上海實業	杭州崇越	(註4)	(註7)	2,813,605	4,306	-	-	-	-	2,813,605	-	Y
3	杭州崇越	中國石英	(註4)	(註8)	140,443	70,000	70,000	-	14.95%	(註8)	-	-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21: 本公司"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22: 依據基金法律之投資公司。  
 123: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24: 非公司相同。  
 125: 依本公司「資產保價作業程序」規定, 資產保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六為12,114,606千元, 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7,571,629千元。  
 126: 依蘇州宏越「資產保價作業程序」規定, 蘇州宏越資產保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宏越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 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範圍暨相對單一資產保價之限制。  
 127: 依上海紫輝「資產保價作業程序」規定, 上海紫輝資產保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紫輝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二十倍為限, 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範圍暨相對單一資產保價之限制。  
 128: 依盛越科技「資產保價作業程序」規定, 盛越科技資產保總金額不得超過盛越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範圍暨相對單一資產保價之限制。  
 129: 期末資產保總額含同業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資產保總額的減額, 並重覆計算之金額, 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紫輝357,120千元、蘇州宏越59,520千元及上海紫輝59,520千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5	9,286	-	9,286	825	-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2,587	0.02	2,587	188	0.02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	0.08	-	230	0.08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393	14,276	0.29	14,276	1,853	0.43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2,000	10	註1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12,000	8	註1
	金盛興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2,000	8.18	註1
	十通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2.56	-	1,040	2.56	註1
	富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13	8,130	4.07	-	1,341	4.07	註1
	揚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0,000	4.12	-	3,000	4.12	註1
	FCGAS ASIA CORP.LTD.	"	"	55	1,733	10	-	55	10	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	9,231	-	9,231	3,775	-	
本公司	股票: 頂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1,870	0.24	1,870	138	1.05	
	有辰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5,114	1.61	5,114	734	1.61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註1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625	2.23	註1
	訊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300	13.04	註1
	美德醫藥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26	-	100	7	註1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264	13.16	-	250	13.16	註1
	旭揚科技(股)公司	"	"	30	300	10	-	300	10	註1
	台豐實業(股)公司	"	"	2,130	42,600	17	-	2,130	17	註1
	恆映能源(股)公司	"	"	190	1,900	19	-	190	19	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56	-	2,156	2,189	-	
本公司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註1
本公司	華專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500	25,000	5.75	-	2,500	5.75	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國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21,165	-	21,165	1,310	-	
	凱基信託鈔票貨幣市場基金	"	"	3,398	39,141	-	39,141	3,398	-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950	-	51,950	3,679	-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2,062	-	52,062	4,176	-	
	華南永昌投信國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752	20,854	-	20,854	1,752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019	-	43,019	4,187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總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或最終 股數/ 單位數	持成 比率	備註
				原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成 比率	公允價值	帳面 金額			
敬盛	第一金投信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10,175	-	10,175	103	-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034	-	20,034	1,317	-		
敬盛	頂程國際(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000	0.81	-	50	0.81	註1	
彩妍	瀚亞投信或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71	-	6,171	456	-		
安永生活	凱基投信凱悅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	7,026	-	7,026	1,567	-		
鼎越食品	第一金投信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20	-	1,520	9	-		
安永聯浩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	15,018	-	15,018	1,643	-		
富善漁業	第一金投信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5,037	-	5,037	74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78	7,036	-	7,036	887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41,707)	(2) %	月結30天	-	-	43,784	2 %	
本公司	紫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83,456	8 %	月結60天	-	-	(325,654)	(15) %	
上海紫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3,607,123	84 %	月結90天	-	-	(910,636)	(84) %	
上海紫誠	紫越石英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271	3 %	月結90天	-	-	(69,254)	(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2,811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	0.05 %
"	"	上海崇誠	1	營業收入	27,98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2 %
"	"	"	1	應收帳款	7,420	"	0.05 %
"	"	安永樂活	1	租金收入	13,800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	0.06 %
"	"	建越	1	營業收入	5,600	"	0.02 %
"	"	Topscience(s)	1	營業收入	7,73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1	應收帳款	7,733	"	0.05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8,20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54 %
"	"	"	2	預收工程款	161,402	"	1.08 %
"	"	晶陽能源	3	營業收入	6,323	"	0.03 %
"	"	冠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4,058	"	0.02 %
"	"	晶越能源	3	預收工程款	11,162	"	0.07 %
"	"	"	3	營業收入	53,975	"	0.23 %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41,10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17 %
"	"	"	3	應收帳款	16,083	"	0.11 %
"	"	宥富科技	3	營業收入	3,356	"	0.01 %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59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	"	安永樂活	3	營業收入	3,348	"	0.01 %
4	建越	蘇州崇越	3	營業收入	6,04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3 %
5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99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
6	安永樂活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3,18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康寶生醫	3	營業收入	5,008	"	0.02 %
7	敏益科技	Topscience(s)	3	營業收入	3,16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8	日本崇越	Topscience(s)	3	營業收入	4,27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初之 投資(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佔比			佔金	佔比	佔金	佔比
本公司	崇越石炭	新竹縣	機殼不銹管、不銹鋼等石炭器材之加工製造及專業服務	99,232	99,232	13	40%	775,785	399,637	160,756	13	40%	
	敏益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68,132	39,351	39,811	42,500	100%	\$12
	裕康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5,037	150,527	37,531	18,700	2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自匯)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資產總額		備註				
			去年同期	今年年度	股數	佔 率			股數	佔 率					
本公司	Topco Group	陽厚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493,704	257,294	15,518	100%	註2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24,000	100%	269,905	19,409	10,034	34,000	100%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0,000	120,000	14,000	100%	89,403	(28,893)	(28,893)	14,000	100%	#	
		建越	台北市	建築水及熱壓空軍 環境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65,737	25,127	22,665	15,000	100%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3%	-	(624,293)	(100,451)	5,000	28%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性 質合作	300,000	260,000	20,213	99%	80,264	(40,506)	300,000	99%	註2		
	Topco Group	Asia Topco Topscience(s)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3,500	39%	#	
			安永生酒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及生鮮超市營運	336,350	266,350	24,000	100%	58,426	(95,766)	(95,766)	24,000	100%	註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91%	5,893	(12,395)	(11,269)	5,000	91%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19,000	19,000	2,170	21%	22,883	4,302	1,181	2,170	32%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08,066	16,172	(9,939)	13,000	76%	#
			祥越藥妝	台北市	藥廠經營	30,000	30,000	3,000	100%	5,743	(5,192)	(5,192)	3,000	100%	#
崇智	日本Topco	安永藥酒	宜蘭縣	餐館經營及食品零 售買賣	197,000	102,000	19,700	100%	117,576	(77,767)	197,000	100%	#		
		慈蘭山	台北市	環保素食餐館及保 健食品批發	-	10,000	-	-%	-	(3,713)	(1,160)	10,000	31%	#	
								<u>3,996,974</u>		<u>157,948</u>					
								962,181	185,479	由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13,086	100%	註2		
								205,918	27,173	#	500	100%	#		
								241,313	41,129	#	1,500	100%	#		
	Topco Group	Asia Topco Topscience(s)	崇智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44,640	44,640	1,500	100%	241,313	41,129	1,500	100%	#	
			彩精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600	12,600	1,267	67%	16,704	4,347	由崇智認列投 資損益	1,267	67%	#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製膜層空之 設備及水產品食品 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1,834	210	5	100%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87,000	51,000	8,283	79%	87,243	4,302	#	8,283	79%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5,139	16,172	#	4,000	24%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589	(12,395)	#	500	9%	#
崇智	Rus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陽厚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5%	2,532	(628)	#	142	36%	#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4,767	(187)	#	592	100%	註2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性 質合作	5,000	5,000	287	1%	1,141	(40,506)	#	500	2%	#	
		祥越材料	台北市	化學原料及染料光 材料等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	16,000	16,000	2,000	100%	25,523	4,766	#	1,734	100%	#	
		冠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33,000	33,000	3,628	100%	40,922	4,280	#	3,628	100%	#	
		裕泰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空 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871	871	50	0.67%	941	150,527	#	50	0.07%	#	
崇盛	Rus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富智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5,044	(5,741)	由崇盛認列投 資損益	2,050	98%	註2	
		康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52	(39)	#	900	100%	#	
		富善生醫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 批發	29,175	29,000	2,925	98%	18,116	(10,936)	#	2,925	98%	#	
		濟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5,000	-	500	29%	4,496	(1,517)	#	500	29%	#	
		名人藥妝	台北市	餐館經營	30,000	-	3,000	3%	18,450	(30,806)	#	3,000	3%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249	2,916	由嘉益能源認 列投資損益	6,440	100%	註2	
冠越科技	中國石英	晶陽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70,497	70,497	6,300	100%	72,218	6,662	#	6,300	100%	#	
		新特蘇	石英器材之加工淨 化及買賣	46,066	45,266	3,400	100%	29,998	4,844	由冠越科技認 列投資損益	3,400	100%	註2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3)	投資 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匯 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末已匯回 投資款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越	電子材料設備維修 業務	283,476 (USD6,790)	12:1	202,368 (USD6,800)	-	-	202,368 (USD6,800)	111,002 (USD3,648)	100.00%	111,002 (USD3,648)	651,798 (USD21,902)	-
上海崇耀	"	59,345 (RMB13,000)	12:5	25	-	-	-	307 (RMB68)	100.00%	307 (RMB68)	140,680 (RMB30,817)	-
蘇州崇越	地盤水質與廢棄物 環境工程	80,352 (USD2,700)	12:1	80,352 (USD2,700)	-	-	80,352 (USD2,700)	74,050 (USD2,433)	100.00%	74,050 (USD2,433)	289,229 (USD9,719)	-
蘇越興業	化學製品研發銷售	13,184 (USD443)	12:1	-	13,184 (USD443)	-	13,184 (USD443)	428 (USD14)	100.00%	428 (USD14)	14,125 (USD47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6,672(USD12,993)(註6)	490,534 (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565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半導體暨電子				合 計
	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73,978	1,680,573	426,461	-	23,781,012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11,579
收入總計	<u>\$ 21,673,978</u>	<u>1,680,573</u>	<u>426,461</u>	<u>-</u>	<u>23,792,591</u>
利息費用	-	-	-	-	25,329
折舊與攤銷	77,609	5,783	72,598	-	155,9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84,9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31,646</u>	<u>152,664</u>	<u>(251,000)</u>	<u>184,895</u>	<u>1,318,205</u>
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75,339	2,041,177	412,920	-	22,629,436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8,098
收入總計	<u>\$ 20,175,339</u>	<u>2,041,177</u>	<u>412,920</u>	<u>-</u>	<u>22,637,534</u>
利息費用	-	-	-	-	22,000
折舊與攤銷	56,179	2,281	57,925	-	116,3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03,3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41,606</u>	<u>283,093</u>	<u>(121,216)</u>	<u>103,306</u>	<u>1,506,789</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14,535,400	13,790,595
中 國	8,429,315	7,768,610
其他國家	816,297	1,070,231
	<u>\$ 23,781,012</u>	<u>22,629,43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台 灣	\$ 3,252,552	2,940,777
其 他	<u>271,760</u>	<u>290,782</u>
	<u>\$ 3,524,312</u>	<u>3,231,559</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甲客戶	\$ <u>5,459,628</u>	<u>4,833,804</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 9.77% 及 9.7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6.30% 及 11.3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耀軍



會計師

鄧建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崇越研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9,248	9	474,26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286	-	10,2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863	-	20,374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4,442	18	2,056,827	20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7,040	1	53,513	1
1190 應收建業合約款	-	-	2,9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0,928	-	51,30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39,876	13	1,526,236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529	1	39,131	-
	4,725,212	42	4,214,802	4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363	2	212,648	2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96,974	35	3,759,086	36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81,881	14	2,107,853	20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37,646	6	-	-
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9,716	1	64,330	1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6,347	-	18,311	-
1900	6,649,927	58	6,162,228	59
資產總計	\$ 11,375,139	100	10,377,0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90,000	5	437,879	4
1110 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款	1,868,553	16	2,157,829	21
1125 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款-關係人(附註七)	332,602	3	383,950	4
1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43	-
118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279,519	2	320,736	3
119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87,603	1	80,190	1
1476 預收款項	122,697	1	150,575	1
1479 其他流動負債	166,864	2	136,148	1
	3,447,838	30	3,066,450	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8,207	1	135,74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7,465	2	179,790	2
	355,672	3	315,537	3
負債總計	3,803,510	33	3,981,987	38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816,996	16	1,658,996	16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340,746	21	1,464,057	1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453,037	30	3,300,841	32
其他權益	(39,150)	-	(28,851)	-
權益總計	7,571,629	67	6,395,04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75,139	100	10,377,030	100



會計主管：李秀霞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曹海華、李正榮



董事長：賴杉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635,796	96	13,774,142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72,945	4	608,500	4
營業收入淨額	15,208,741	100	14,382,6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3,025,320	86	12,291,826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5,822	1	181,756	1
	13,161,142	87	12,473,582	87
營業毛利	2,047,599	13	1,909,060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8,729	3	375,613	3
6200 管理費用	620,244	4	625,431	4
營業費用合計	1,038,973	7	1,001,044	7
營業淨利	1,008,626	6	908,01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68,995	1	64,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五)及六(十九))	(12,674)	-	31,409	-
7050 財務成本	(6,387)	-	(1,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57,940	1	395,650	3
	207,874	2	490,74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6,500	8	1,398,760	9
9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8,875	2	195,413	1
本期淨利	997,625	6	1,203,34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87)	-	(14,7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60)	-	(2,508)	-
	(15,704)	-	(12,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54)	-	(70,1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	-	(23,6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71	-	(12,5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03)	-	(12,194)	-
	(10,299)	-	(94,1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03)	-	(106,3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622	6	1,096,954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8	7.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5	7.21	



董事長：賴杉桂



(請詳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正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467	1,464,034	811,912	-	-	-	-	-	1,964,804	2,776,716	44,50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295	5,932,512
本期淨利	-	-	-	-	-	-	-	-	1,203,347	1,203,347	-	換算之兌換差	-	1,20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247)	(12,247)	(58,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94,146)	(106,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91,100	1,191,100	(58,693)	其他權益項目	(94,146)	1,096,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22	-	-	-	-	-	(95,822)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32,529	-	-	-	-	-	-	-	(666,851)	(666,851)	-	-	-	(634,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	-	-	-	-	-	-	-	-	-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24)	(124)	-	-	-	(1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8,996	1,464,037	907,734	-	-	-	-	-	2,393,107	3,300,841	(14,1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28,851)	6,395,043
本期淨利	-	-	-	-	-	-	-	-	997,625	997,625	-	-	-	9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704)	(15,704)	(23,0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299)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81,921	981,921	(23,0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299)	971,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35	-	-	-	-	-	(120,3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51	-	-	-	-	(28,851)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158,000	866,091	-	-	-	-	-	-	(829,498)	(829,498)	-	-	-	(829,498)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1,024,091
分配特別盈餘紅利	-	-	-	-	-	-	-	-	(227)	(227)	-	-	-	(2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10,5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95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	-	-	-	2,396,117	3,453,037	(37,2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39,150)	7,571,62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監酬勞分別為14,145千元及16,26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5,295千元及63,58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正榮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6,500	1,398,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41	39,197
攤銷費用	1,971	1,21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89)
利息費用	6,387	1,234
利息收入	(3,031)	(2,172)
股利收入	(20,605)	(17,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7,940)	(395,6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	(24,485)
員工酬勞成本	10,5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413	6,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771)	(39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142)	(380,360)
存貨減少(增加)	86,360	(433,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2	(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398)	34,0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52)	1,63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908	1,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8	(77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9,624)	783,85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43)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966)	44,0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13	60,9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78)	61,5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87)	13,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增加(減少)	(10,912)	7,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297)	971,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459)	194,619
調整項目合計	(511,230)	(197,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5,270	1,201,526
收取之利息	2,760	2,251
支付之利息	(6,097)	(1,234)
取得之股利	143,229	144,2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35)	(125,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5,227	1,221,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5	32,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85	10,2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6,667)	(428,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124)	(574,3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500	12,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106)
取得無形資產	(14,286)	(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953)	(942,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121	437,879
發放現金股利	(829,498)	(634,322)
現金增資	1,024,0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714	(196,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988	82,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260	391,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9,248	474,260

董事長：賴杉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棠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6,86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07,3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07,203千元及增加64,100千元。

###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產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現行係考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另現行係按考量折扣前之總額認列應收帳款，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以該產品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數量計算數量折扣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將認列為退款負債。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佣金

本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 外 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5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1~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四)租 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五)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速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八)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4. 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評估差異。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1,440	1,3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0,928	360,007
定期存款	386,880	112,875
	\$ 1,029,248	474,26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86	10,24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63	20,3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63	212,648
	\$ 233,512	243,270
流 動	\$ 26,149	30,622
非 流 動	207,363	212,648
	\$ 233,512	243,27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處分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5,605千元及23,590千元，其處分利益分別為946千元及17,006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32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843	-	1,019	-
下跌5%	\$ (843)	-	(1,019)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7,213	12,221
應收帳款	2,167,039	2,100,888
其他應收款	24,682	55,044
	2,198,934	2,168,153
減：備抵呆帳	(26,524)	(26,524)
	\$ 2,172,410	2,141,6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74,442	2,036,82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77,040	53,513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928	51,28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120天	\$ 89,864	53,718
逾期120天以上	<u>1,564</u>	<u>11,300</u>
	<u>\$ 91,428</u>	<u>65,0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民國一〇六年度未變動：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6	11,647	26,7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	859	922
減損損失迴轉	<u>(1,111)</u>	<u>-</u>	<u>(1,11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14,018</u>	<u>12,506</u>	<u>26,5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除部分合約係在實際銷貨金額內動支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額度為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2,39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106.12.31</u>						
<u>讓售對象</u>	<u>轉讓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提供擔保 項 目	<u>除列金額</u>	<u>利率</u>	
金融機構	\$ <u>2,394</u>	<u>-</u>	-	<u>2,394</u>	-%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商 品				\$ 1,372,347	1,436,837	
在途存貨				<u>67,529</u>	<u>89,399</u>	
				<u>\$ 1,439,876</u>	<u>1,526,23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13,023,353	12,293,44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4	(2,407)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u>903</u>	<u>791</u>
	<u>\$ 13,025,320</u>	<u>12,291,826</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2,886,152	2,643,048
關聯企業	<u>1,110,822</u>	<u>1,116,038</u>
	<u>\$ 3,996,974</u>	<u>3,759,08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1,110,822</u>	<u>1,116,038</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6,676	108,270
其他綜合損益	<u>(27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	<u>\$ 96,399</u>	<u>108,269</u>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分別為1,500千元及9,082千元，其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844千元及利益7,47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9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增加資本公積3千元及沖減保留盈餘227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124千元，帳列沖減保留盈餘124千元。

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360,441	192,430	823,907	2,285,806
增 添	-	590	7,449	180,204	188,2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6,804)	-	-	(595,974)	(672,778)
處 分	-	(3,347)	(12,305)	-	(15,652)
轉入或轉出	-	-	40,642	(45,901)	(5,2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224</u>	<u>357,684</u>	<u>228,216</u>	<u>362,236</u>	<u>1,780,36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362,666	174,983	369,856	1,739,729
增 添	76,804	103	20,745	460,074	557,726
處 分	-	(2,328)	(3,298)	(5,957)	(11,583)
轉入或轉出	-	-	-	(66)	(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28</u>	<u>360,441</u>	<u>192,430</u>	<u>823,907</u>	<u>2,285,8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9,892	68,061	-	177,953
本年度折舊	-	12,942	23,127	-	36,069
處 分	-	(3,347)	(12,196)	-	(15,5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9,487</u>	<u>78,992</u>	-	<u>198,4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4,998	49,384	-	144,382
本年度折舊	-	17,222	21,975	-	39,197
處 分	-	(2,328)	(3,298)	-	(5,6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9,892</u>	<u>68,061</u>	-	<u>177,9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32,224</u>	<u>238,197</u>	<u>149,224</u>	<u>362,236</u>	<u>1,581,88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832,224</u>	<u>267,668</u>	<u>125,599</u>	<u>369,856</u>	<u>1,595,3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250,549</u>	<u>124,369</u>	<u>823,907</u>	<u>2,107,853</u>

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相關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予子公司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供其營運使用，故本公司於租約簽訂後將相關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按其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另，前述工程項目中，水產加工廠尚在興建中，預計一〇七年上半年前完工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土地，購買價款為45,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土地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增 添	-	-	80,340	80,3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76,804	-	595,974	672,778
轉入或轉出	-	676,314	(676,314)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6,804</u>	<u>676,314</u>	-	<u>753,1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	15,472	-	15,4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472</u>	-	<u>15,47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6,804</u>	<u>660,842</u>	-	<u>737,646</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55,910</u>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物出租供子公司安永樂活營運使用，請詳附註六(六)。另，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基礎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存出保證金	\$ 5,404	4,638
電腦軟體及其他	<u>30,943</u>	<u>13,673</u>
	<u>\$ 36,347</u>	<u>18,311</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購料借款	\$ <u>590,000</u>	<u>437,8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94,440</u>	<u>3,117,617</u>
利率區間	<u>0.76%~0.80%</u>	<u>0.75%~7.3%</u>

1.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4	79,526	80,1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3	81,004	82,0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	(74,452)	(74,61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20)</u>	<u>-</u>	<u>(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u>	<u>86,078</u>	<u>87,6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92	16,316	19,20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70,005	70,0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93)	(6,795)	(8,38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635)</u>	<u>-</u>	<u>(63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u>	<u>79,526</u>	<u>80,19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本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9,355千元及46,180千元。

###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供關係人營業使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8,932千元及13,966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為13,800千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一年內	\$ 13,800
二年至五年	62,400
五年以上	<u>68,285</u>
	<u>\$ 144,485</u>

自第六年起未來應收租金總額，依同期間無風險利率民國一〇六年度約0.757%，計算之折現值如下：

	<u>106年度</u>	
	<u>金額</u>	<u>折現值</u>
112.01.01~115.12.31	\$ <u>69,600</u>	\$ <u>68,285</u>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212)	(225,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747</u>	<u>45,3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7,465)</u>	<u>(179,79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7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142)	(200,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04)	(7,0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33	-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	(3,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8,399)</u>	<u>(14,26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2,212)</u>	<u>(225,14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352	42,6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21	8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88)</u>	<u>(49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747</u>	<u>45,35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33</u>	<u>31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服務成本	\$ 3,227	6,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2,456</u>	<u>2,933</u>
	<u>\$ 5,683</u>	<u>9,816</u>
推銷費用	\$ 347	3,994
管理費用	<u>5,336</u>	<u>5,822</u>
	<u>\$ 5,683</u>	<u>9,8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710	9,956
本期認列	<u>18,587</u>	<u>14,75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297</u>	<u>24,71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03)	6,341
未來薪資增加	6,131	(5,93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374)	6,633
未來薪資增加	6,403	(6,18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753千元及22,1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2,596	129,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21,242</u>	<u>19,062</u>
	203,838	148,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037</u>	<u>47,150</u>
	<u>15,037</u>	<u>47,150</u>
所得稅費用	<u>\$ 218,875</u>	<u>195,41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60)	(2,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803)</u>	<u>(12,194)</u>
	<u>\$ (7,963)</u>	<u>(14,70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216,500	1,398,7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6,805	237,789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3,713)	(24,10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90	(36,781)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5,549)	(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242	19,062
	<u>\$ 218,875</u>	<u>195,41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4,418	4,328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			合 計
		確 定 福利計畫	認列海外投資 損失	其 他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02	12,539	20,489	64,330	
(借記)/貸記損益	(1,855)	17,698	1,580	17,4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60	-	4,803	7,9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7</u>	<u>30,237</u>	<u>26,872</u>	<u>89,71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9,643	-	15,703	45,346	
(借記)/貸記損益	(849)	12,539	3,022	14,7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08	-	1,764	4,2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02</u>	<u>12,539</u>	<u>20,489</u>	<u>64,33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591	-	156	135,747
借記/(貸記)損益	<u>32,308</u>	-	<u>152</u>	<u>32,4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899</u>	<u>-</u>	<u>308</u>	<u>168,20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3,885	10,430	-	84,315
借記/(貸記)損益	61,706	-	156	61,8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430)	-	(10,4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591</u>	<u>-</u>	<u>156</u>	<u>135,74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8,74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2,384,360</u>
		\$ <u>2,393,1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293,011</u>
	<u>106年度(實際)</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7.57</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900,000千元及1,7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90,000千股及1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5,900	162,647
現金增資	15,800	-
盈餘轉增資	-	3,2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1,700</u>	<u>165,9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計1,027,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242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他	319	316
	<u>\$ 2,340,746</u>	<u>1,464,05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	829,498	3.9	634,322
股票	-	-	0.2	32,529
合計		<u>\$ 829,498</u>		<u>666,8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763,13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	<u>763,1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204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11.10
給與數量(千股)	1,204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24.47 %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
無風險利率(%)	1.035 %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73.8 元
執行價格(每股)	65 元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之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59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7,625	1,203,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913	165,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8	7.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7,625	1,203,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913	165,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33	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67,746	166,8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5	7.2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4,635,796	13,774,142
勞務提供	356,445	346,547
其他營業收入	<u>216,500</u>	<u>261,953</u>
	<u>\$ 15,208,741</u>	<u>14,382,642</u>

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9,440千元及79,8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031	2,172
股利收入	20,605	17,355
政府補助收入	8,100	7,300
催收款收回	-	16,607
其他	<u>37,259</u>	<u>21,485</u>
	<u>\$ 68,995</u>	<u>64,91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2,383)	8,015
處分投資利益	102	24,485
其他	<u>(10,393)</u>	<u>(1,091)</u>
	<u>\$ (12,674)</u>	<u>31,409</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427	(6,99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946)</u>	<u>(16,6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519)</u>	<u>(23,676)</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短期借款	\$ 590,000	(590,000)	(59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01,155	(2,201,155)	(2,201,155)	-	-
其他金融負債	<u>80,925</u>	<u>(80,925)</u>	<u>(80,925)</u>	-	-
	<u>\$ 2,872,080</u>	<u>(2,872,080)</u>	<u>(2,872,080)</u>	<u>-</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短期借款	\$ 437,879	(437,879)	(437,87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540,779	(2,540,779)	(2,540,779)	-	-
其他金融負債	100,605	(100,605)	(100,605)	-	-
	<u>\$ 3,079,263</u>	<u>(3,079,263)</u>	<u>(3,079,263)</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2,521,769	0.2642	666,251	2,047,293	0.2756	564,234
美 金	58,238	29.76	1,733,163	44,916	32.250	1,448,5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2,366,814	0.2642	625,321	2,155,418	0.2756	594,033
美 金	35,872	29.76	1,067,551	44,174	32.250	1,424,61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3,281	1,196
貶值5%	(33,281)	(1,196)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047	(1,490)
貶值5%	(2,047)	1,49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u>(2,383)</u>	<u>8,015</u>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6.12.31</u>	<u>105.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40,073	358,397
金融負債	41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增加一碼	\$ 575	896
減少一碼	(575)	(89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86	9,286	-	-	9,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6,863	16,863	-	-	16,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07,363	-	-	-	-
小計	224,2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9,2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151,4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2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404	-	-	-	-
小計	3,207,062				
合計	\$ 3,440,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1,155	-	-	-	-
其他金融負債	80,925	-	-	-	-
合計	\$ 2,872,080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8	10,248	-	-	10,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0,374	20,374	-	-	20,3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12,648	-	-	-	-
小計	233,0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2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90,3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30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638	-	-	-	-
小計	2,620,543				
合計	\$ 2,863,8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7,87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40,779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0,605	-	-	-	-
合計	\$ 3,079,263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子公司個體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3,000千元及67,000千元，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94,440千元及3,117,617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計	\$ 3,803,510	3,981,987
資產總計	11,375,139	10,377,030
負債比例	33 %	38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越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崇越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Topco Securities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O Energy GmbH(D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鼎越食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善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35,719	7,224
關聯企業	4,865	2,519
其他關係人	<u>43,402</u>	<u>57,082</u>
	<u>\$ 83,986</u>	<u>66,825</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5,600	-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76,541	86,28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198,305	158,401
其他關係人	<u>281</u>	<u>230</u>
	<u>\$ 280,727</u>	<u>244,9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15,303	13,943
關聯企業	983,456	914,850
其他關係人	<u>27,061</u>	<u>29,507</u>
	<u>\$ 1,025,820</u>	<u>958,3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取得土地及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土地，購買價款為45,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土地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已全數付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建造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出分別為104,549千元及38,912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安永樂活	\$ 13,800	-
其他子公司	<u>14,919</u>	<u>13,789</u>
	<u>\$ 28,719</u>	<u>13,789</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晶越	\$ -	<u>36,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率區間為1.9%，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收回。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4,957	3,27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244	18,15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3,839	32,08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905	39,21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230</u>	<u>2,292</u>
		<u>\$ 83,175</u>	<u>95,02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26	1,857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325,654	372,74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722	8,35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508
		<u>\$ 332,602</u>	<u>391,458</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上海崇誠	\$ 1,905,723	1,341,492
上海崇耀	2,037,099	814,994
其他子公司	2,100,946	2,147,057
關聯企業	<u>23,000</u>	<u>67,000</u>
	<u>\$ 6,066,768</u>	<u>4,370,543</u>

(五)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003	145,355
退職後福利	<u>5,318</u>	<u>7,557</u>
	<u>\$ 143,321</u>	<u>152,91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u>39,116</u>	<u>137,599</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u>4,905</u>	<u>7,028</u>

(二) 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07,471</u>	<u>502,33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5,832千元及29,684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986	636,675	663,661	25,356	625,053	650,409
勞健保費用	-	42,316	42,316	257	35,113	35,370
退休金費用	-	29,436	29,436	-	31,949	31,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614	44,614	-	41,809	41,809
折舊費用	3,769	33,972	37,741	4,004	35,193	39,197
攤銷費用	-	1,971	1,971	-	1,217	1,2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19人及55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未到期 高金額	期本 種類	實際給 與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附註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系統 金 額	擔 保 品 不附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買 金貸與限額 (註1及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及註2)
0	本公司	磊越臨深 在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	Y	40,000	-	-	1.9%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514,326	3,028,652
1	蘇州崇越	崇越興業	#	#	228,250	228,250	-	4.35%-4.9%	#	-	#	-	-	289,229	433,84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蘇州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董監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屬於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企業研考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總額逾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受書保證對象		截至一公 司資產保 險原額	本期應保 書保證金 額	期末應 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別處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總額占最近期財 報末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理最高 限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67,000	23,000	23,000	-	0.30 %	(註5)	-	-	-
"	"	上海紫微	(註3)	(註5)	1,905,723	1,905,723	841,337	-	25.17 %	(註5)	Y	-	Y
"	"	蘇州紫越	(註3)	(註5)	511,167	446,011	133,782	-	5.89 %	(註5)	Y	-	Y
"	"	建越科技	(註2)	(註5)	693,362	473,362	228,581	-	6.25 %	(註5)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132,177	132,177	33,752	-	1.75 %	(註5)	Y	-	-
"	"	嘉美能源	(註3)	(註5)	129,160	108,324	108,324	-	1.43 %	(註5)	Y	-	-
"	"	Topscience(a)	(註3)	(註5)	162,010	162,010	13,210	-	2.14 %	(註5)	Y	-	-
"	"	嘉陽能源	(註3)	(註5)	123,000	109,000	109,000	-	1.44 %	(註5)	Y	-	-
"	"	安永生律	(註3)	(註5)	6,000	6,000	-	-	0.08 %	(註5)	Y	-	-
"	"	嘉越能源	(註3)	(註5)	214,000	202,338	198,838	-	2.67 %	(註5)	Y	-	-
"	"	輝越材料	(註3)	(註5)	15,000	-	-	-	- %	(註5)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47,022	134,344	134,344	-	1.77 %	(註5)	Y	-	-
"	"	榮誠貿易	(註3)	(註5)	667,260	327,360	327,360	-	4.32 %	(註5)	Y	-	Y
"	"	上海紫微	(註3)	(註5)	2,304,795	2,039,077	1,456,893	-	26.93 %	(註5)	Y	-	Y
1	蘇州紫越	上海紫微	(註4)	(註6)	7,220,721	11,194	-	-	- %	7,220,721	-	-	Y
2	上海紫微	蘇州紫越	(註4)	(註7)	2,813,605	4,306	-	-	- %	2,813,605	-	-	Y
3	建越科技	中國石英	(註4)	(註8)	140,445	70,000	70,000	-	14.85 %	140,445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係公司別由附註披露之"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资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资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2,114,606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7,571,629千元。

註6：依蘇州紫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紫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紫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得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7：依上海紫微「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紫微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紫微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得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蘇州紫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紫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紫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得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9：期末背書保證總額會同董事會提請財測決議背書保證之處理，並置算其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紫微357,120千元，蘇州紫越59,520千元及上海紫微59,52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憑證： 元豐國際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5	9,286	-	9,286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2,587	0.02	2,587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	0.05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393	14,276	0.29	14,276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註1
"	千達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2.56	-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13	8,130	4.07	-	註1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0,000	4.12	-	註1
"	ECGAS ASIA CORP. LTD.	"	"	55	1,733	10	-	註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崇智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	9,231	-	9,231	
	股票：							
崇智	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1,870	0.24	1,870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5,114	1.61	5,114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註1
"	冠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26	-	註1
"	新旭能源(股)公司	"	"	250	264	13.16	-	註1
"	旭陽科技(股)公司	"	"	30	300	10	-	註1
"	台登實業(股)公司	"	"	2,130	42,600	17	-	註1
"	恒映能源(股)公司	"	"	190	1,900	19	-	註1
	受益憑證：							
崇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56	-	2,156	
	股票：							
崇盛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註1
"	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	2,500	25,000	5.75	-	註1
	受益憑證：							
敬盛	華南永昌投資期前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21,165	-	21,165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3,398	39,141	-	39,141	
"	台新經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950	-	51,950	
"	兆豐國際投信寶環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2,062	-	52,062	
"	華南永昌投資期前貨幣市場基金	"	"	1,752	20,854	-	20,854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019	-	43,019	
"	第一金投信金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175	-	10,175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034	-	20,034	
	股票：							
敬盛	頂程國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000	0.81	-	註1
	受益憑證：							
彩妍	翰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71	-	6,171	
	受益憑證：							
安永生活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	7,026	-	7,026	
	受益憑證：							
鼎越食品	第一金投信金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20	-	1,520	
	受益憑證：							
安永樂活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	15,018	-	15,018	
	受益憑證：							
富善匯業	第一金投信金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5,037	-	5,037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78	7,036	-	7,036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種類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權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權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41,707)	(2) %	月結30天	-	-	43,784	2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該投資公司	進貨	983,456	8 %	月結60天	-	-	(325,654)	(15) %	
上海前斌	崇越石英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該投資公司	進貨	108,271	3 %	月結90天	-	-	(69,254)	(6) %	
上海奕斌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3,607,123	84 %	月結90天	-	-	(910,636)	(8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佔比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設石英管、石英坩堝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維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775,785	399,637	160,756
	毅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68,152	39,351	39,811
	裕鼎	台北市	醫療物理環境保安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5,037	150,527	37,531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493,704	257,294	257,294
	泰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69,905	19,409	10,034
	泰康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0,000	120,000	14,000	100%	89,403	(28,893)	(28,893)
	建越	台北市	地產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65,737	25,127	22,666
	Wina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624,293)	(100,451)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300,000	260,000	20,213	99%	80,264	(40,506)	(39,896)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336,350	266,350	24,000	100%	58,426	(96,766)	(96,766)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91%	5,893	(12,595)	(11,269)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19,000	2,170	21%	22,883	4,302	1,181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08,066	16,172	(9,939)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30,000	3,000	100%	5,743	(5,192)	(5,192)
	安永康活	宜蘭市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97,000	102,000	19,700	100%	117,976	(77,767)	(77,767)
	廣醫山水草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漢方養生產品及保健食品批發	-	10,000	-	-%	-	(3,713)	(1,160)
								<u>3,996,974</u>		<u>157,940</u>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橫濱西郊	對各種華業之投資	389,439 (USD13,086)	376,464 (USD12,650)	13,086	100%	962,181	185,479	由Topco Group 編列投資損益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1,130 (SGD500)	11,130 (SGD500)	500	100%	205,918	27,173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4,640 (USD1,500)	44,640 (USD1,500)	1,500	100%	241,313	41,129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紫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704	4,347	由紫智編列投 資損益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 廠及水產品暨食品買 賣	15,094	15,094	5	100%	1,834	210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 開發	87,000	51,000	8,283	79%	87,343	4,302	"	
	晶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 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5,159	16,172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589	(12,395)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紐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532	(628)	"	
	DJ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 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4,767	(187)	"	
	安次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 合作	5,000	5,000	287	1%	1,141	(40,506)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銹處理劑及塗料材 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 造	16,000	16,000	2,000	100%	25,522	4,766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 開發	33,000	33,000	3,628	100%	40,922	4,280	"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 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41	150,527	"	
	紫盛	富寶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5,044	(5,741)	由紫盛編列投 資損益
		鼎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52	(39)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 發	29,175	29,000	2,925	98%	18,116	(10,036)	"
肯尚健康管理 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5,000	-	500	29%	4,496	(1,517)	"	
晶益能源	晶益能源	台北市	經營經營	30,000	-	3,000	38%	18,450	(30,800)	"	
	晶展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 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249	2,016	由晶益能源編 列投資損益	
敏盛科技	晶隔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2,218	6,662	"	
	中國石英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 及買賣	45,066	45,266	3,400	100%	29,998	4,844	由敏盛科技編 列投資損益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等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US\$)	投資 方式 (%)	本期期初自 台灣區出不動 產投資金額(US\$)	本期匯出或 退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區出不動 產投資金額(US\$)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得權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損益	期末收 買帳面 價值(US\$)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紫越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 業務	281,478 (US\$8,790) (124)	11.1	202,268 (US\$6,800)	-	-	202,268 (US\$6,800)	111,002 (US\$3,648)	100.00 %	111,002 (US\$3,648)	651,798 (US\$21,502)	-
上海紫耀	"	59,345 (RMB13,900)	12.5	11.5	-	-	-	307 (RMB68)	100.00 %	307 (RMB68)	140,680 (RMB30,817)	-
蘇州紫越	純鹼水製鹼廢棄等 環境工程	80,252 (US\$2,700)	11.1	80,252 (US\$2,700)	-	-	80,252 (US\$2,700)	74,056 (US\$2,433)	100.00 %	74,056 (US\$2,433)	282,229 (US\$76,719)	-
紫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184 (US\$443)	11.1	-	13,184 (US\$443)	-	13,184 (US\$443)	428 (US\$14)	100.00 %	428 (US\$14)	14,128 (US\$475)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86,672(USD12,993)(註6)	490,534 (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565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04,510	8,610,467	1,194,043	14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79,427	218,212	61,215	28
權益法投資	1,137,738	1,119,957	17,78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359	3,136,166	261,193	8
投資性不動產	63,518	63,064	454	1
其他資產	186,430	124,516	61,914	50
<b>資產總額</b>	<b>14,868,982</b>	<b>13,272,382</b>	<b>1,596,600</b>	<b>12</b>
流動負債	6,463,519	6,084,355	379,164	6
長期負債	460,217	465,591	(5,374)	(1)
其他負債	364,679	317,559	47,120	15
<b>負債總額</b>	<b>7,288,415</b>	<b>6,867,505</b>	<b>420,910</b>	<b>6</b>
股本	1,816,996	1,658,996	158,000	10
資本公積	2,340,746	1,464,057	876,689	60
保留盈餘	3,453,037	3,300,841	152,196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212)	(19,017)	(11,195)	(59)
<b>股東權益總額</b>	<b>7,580,567</b>	<b>6,404,877</b>	<b>1,175,690</b>	<b>18</b>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大於 20%，且變動金額大於 \$10,00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投資。				
2.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781,012	22,629,436	1,151,576	5
營業成本	20,841,040	19,709,757	1,131,283	6
營業毛利	2,939,972	2,919,679	20,293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65)	(1,245)	(1,420)	(114)
營業毛利淨額	2,937,307	2,918,434	18,873	1
營業費用	(1,723,521)	(1,556,383)	(167,138)	11
營業淨利	1,213,786	1,362,051	(148,2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19	144,738	(40,319)	(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18,205	1,506,789	(188,584)	(13)
所得稅費用	(319,499)	(302,518)	(16,981)	6
本期淨利	998,706	1,204,271	(205,565)	(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逾 \$10,000 者作分析)  
 1. 業外收入淨額較上月減少：主要因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預計 107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合理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 一〇六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88,016	\$823,669	( \$256,821)	\$2,454,864	-	-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823,669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619,643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入 394,192 仟元：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3. 流動性分析：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52%，償債能力良好。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	160,756	品質服務優於同業	公司營運正常，獲利情況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裕鼎(股)公司	37,531	專注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焚化爐營運正常，獲利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Winaico Immobilien	(100,451)	投資太陽能電池	受義大利稅局訴訟事件影響，已全數提列減損	電池持續進行訴訟中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公司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36 仟元。

為降低利率風險，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趨勢，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爭取較佳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變動影響。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當美金及日幣對主要功能性貨幣升值/貶值 5%，公司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453 仟元。

為降低匯率風險，公司外匯之操作以滿足本公司進銷所產生的外幣部位為原則，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之操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營運活動交易週期短，且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因此通貨膨脹未對公司造成重大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以控管風險。

3. 本公司所承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公司業務產生之外幣交易及需求，屬避險性之交易，不作投機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密切注意相關資訊並隨時請教專業機構及人士，不定期參與相關講座及研習，並隨時及確切掌握重要政策之訊息，以因應其變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財務穩健且產品線廣，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然為提高經營效益，掌握景氣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廣泛蒐集產業訊息、解讀資訊，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2. 密切觀察客戶需求及產品動向，發展潛力產品，延伸新產品代理線。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隨時監控檢討庫存水準，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大量堆積之風險，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分散商品集中供應之風險。

2. 銷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掌握客戶需求，提前因應，避免集中銷貨的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亦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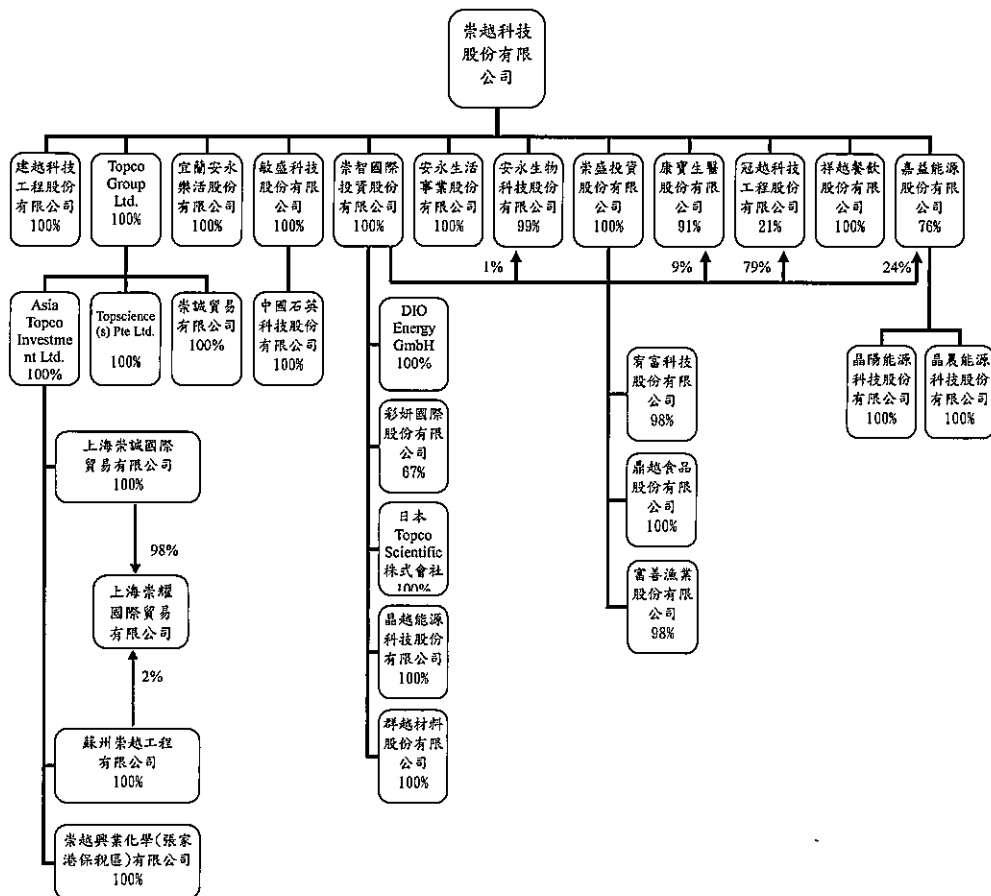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更名為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1.0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 展業二路16號1樓	425,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及 電子材料之買賣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號2樓	34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12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號2樓	14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 會社	95.10.24	東京都品川區西五反田七 丁目22番17號	JPY 5,00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組件、設備買賣
TOPCO GROUP LTD. (SAMOA)	92.03.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551.8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2.22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 6號11樓之2	19,000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92.03.20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308.6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TOPSCIENCE (S) PTE LTD	86.5.10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 5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買賣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92.07.10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陳行路 2388號5棟10樓	USD 879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01.08.22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陳行路 2388號5號樓10層1002 室	RMB 1,300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化工產品原料進出 口
崇越興業化學(張 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	106.05.05	張家港保稅區石化交易大 廈909-5號	RMB 300 萬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材料設備 及化工產品原料進 出口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97.10.09	UNIT(SH)2,LG 1,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1,500,001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 公司	94.02.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 嘉元路959號508室	USD 270 萬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97.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號4樓	150,000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97.10.09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 號3樓之10	104,533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及持有太陽 能電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170,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55,000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240,000	水產品、食品、什貨之批發及零售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205,000	水產品冷凍製造、水產品及食品批發、零售業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4,399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池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3,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池
DIO ENERGY GMBH	100.08.04	Krugweg 61,32584 Lohne,Germany	EUR 592,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20,000	防污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8號3樓	21,000	水產品批發銷售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0,000	餐廳經營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36,279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池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3樓	9,000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20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3段249巷17號	34,000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415號	197,00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0,000	水產養殖及批發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買賣及製造業，提供完整的服務。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特別註明者外)：股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42,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2,500,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3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4,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4,000,0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鎔	1,266,667	66.67%
	董事	廖耿彬	129,251	6.80%
	董事	陳彩瑩	51,701	2.72%
	監察人	呂素卿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5,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5,000	100%
TOPCO GROUP LTD. (SAMOA)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5,518,000	100%
TOPSCIENCE (S) PTE LTD	董事	TOPCO GROUP LTD.(SAMOA) 代表人：潘重良 李正榮 楊青富	SGD 500 仟元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董事	TOPCO GROUP LTD.(SAMOA) 代表人：呂素卿	13,086,0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李正榮 吳明陽 呂素卿	USD 8,790 仟元	100%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譚發祥 吳明陽 李祐慶	RMB 13,000 仟元	100%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潘重良 李祐慶	USD 1,500 仟元	100%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重良 王誌鴻 李祐慶	USD 2,700 仟元	100%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董事 監事	譚發祥 呂素卿	RMB 3,000 仟元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15,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陽	15,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15,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5,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8,283,071	79.24%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8,283,071	79.24%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8,283,071	79.24%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鏜	2,170,204	20.76%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杉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000,000	23.53%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000,000	23.53%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00	9.0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從缺	500,000	9.0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元	500,000	9.09%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000,000	90.91%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20,212,766	98.6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0,212,766	98.6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0,212,766	98.6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87,234	1.40%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2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4,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439,886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439,886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439,886	100%
	監察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鏜	6,439,886	100%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300,000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300,000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300,000	100%
	監察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鏜	6,300,000	100%
DIO ENERGY GMBH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592,000	100%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2,0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懿	2,0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富	2,000,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000,000	100%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2,050,000	97.6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050,000	97.6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050,000	97.62%
	監察人	廖耿彬	-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耿彬	3,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治勝	3,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3,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900,000	10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900,000	10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耿彬	900,000	100%
	監察人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0,000	100%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333,198	98.04%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3,333,198	98.04%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3,333,198	98.04%
	監察人	黃玉真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627,866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3,627,866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627,866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3,627,866	1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19,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9,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9,7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9,700,000	100%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900,000	96.67%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900,000	96.67%
	董事	呂政達	50,000	1.67%
	監察人	黃玉真	-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敏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5,000	615,211	147,060	468,151	439,194	38,692	39,351	0.93
崇智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44,511	100	344,411	--	(126)	19,409	0.57
崇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40,000	89,453	50	89,403	--	(91)	(28,893)	(2.06)
彩妍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9,000	40,110	15,055	25,055	31,963	4,821	4,347	2.29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JPY 50,000 仟元	JPY 25,285 仟元	JPY 18,345 仟元	JPY 6,940 仟元	JPY 19,307 仟元	JPY 955 仟元	JPY 775 仟元	--
TOPCO GROUP LTD. (SAMOA)	USD 15,518 仟元	USD 50,192 仟元	--	USD 50,192 仟元	--	USD (1) 仟元	USD 8,455 仟元	USD0.54
TOPSCIENCE (S) PTE LTD	SGD 500 仟元	SGD 13,478 仟元	SGD 4,228 仟元	SGD 9,250 仟元	SGD 19,164 仟元	SGD 1,442 仟元	SGD 1,233 仟元	SGD2.47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USD 13,086 仟元	USD 32,331 仟元	--	USD 32,331 仟元	--	USD (3) 仟元	USD 6,095 仟元	USD0.47
崇誠貿易有限 公司	USD 1,500 仟元	USD 14,372 仟元	USD 6,264 仟元	USD 8,019 仟元	USD 26,357 仟元	USD 1,319 仟元	USD 1,352 仟元	--
上海崇誠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USD 8,790 仟元	RMB 431,126 仟元	RMB 276,324 仟元	RMB 154,801 仟元	RMB 1,037,210 仟元	RMB 32,430 仟元	RMB 27,321 仟元	--
上海崇耀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RMB 13,000 仟元	RMB 117,618 仟元	RMB 74,498 仟元	RMB 43,120 仟元	RMB 160,634 仟元	RMB 7,050 仟元	RMB 2,824 仟元	--
蘇州崇越工程 有限公司	USD 2,700 仟元	RMB 113,617 仟元	RMB 49,576 仟元	RMB 64,041 仟元	RMB 95,385 仟元	RMB 22,043 仟元	RMB 16,893 仟元	--
崇越興業化學 (張家港保稅 區)有限公司	RMB 3,000 仟元	RMB 3,041 仟元	RMB -53 仟元	RMB 3,095 仟元	RMB 567 仟元	RMB 106 仟元	RMB 95 仟元	--
建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30,522	160,875	169,647	634,344	30,974	25,127	1.68
冠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04,533	246,081	135,856	110,226	26,293	8,956	4,302	0.41
嘉益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	244,610	52,689	191,921	235,831	6,897	16,172	0.95
康寶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	7,811	1,328	6,483	2,802	(12,458)	(12,395)	(2.25)
安永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88,619	7,215	81,404	62,511	(41,674)	(40,506)	(1.98)
安永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04,576	46,150	58,426	154,370	(92,331)	(96,766)	(4.03)
晶晨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4,399	177,433	109,184	68,249	22,740	5,072	2,016	0.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182,682	110,464	72,218	29,216	11,415	6,662	1.06
DIO ENERGY GMBH	EUR592 仟元	EUR422 仟元	EUR7 仟元	EUR415 仟元	—	EUR(4)元	EUR(5)元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812	25,289	25,523	104,375	4,881	4,766	2.38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6,252	1,085	5,167	30,111	(5,058)	(5,741)	(2.73)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484	1,741	5,743	18,514	(5,227)	(5,192)	(1.73)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272	20	4,252	0	(47)	(39)	(0.04)
中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52,719	22,721	29,998	84,928	4,696	4,844	1.42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79	243,032	202,110	40,923	25,740	8,428	4,280	1.18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	132,265	14,289	117,976	30,811	(77,867)	(77,767)	(3.95)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804	2,224	18,580	19,169	(10,180)	(10,036)	(3.35)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略)

(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